

## 第四章 戰後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

### 第一節 戰後公有地的分撥與影響

日治時代，在臺灣總督府貫徹糖業發展政策的決心下，本區南部土地被收購成為公有地。戰後本區在不同國家力量的影響下，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到底產生了哪些改變？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首先必須要從戰後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發展與轉型說起，才能進一步說明戰後本區公有地的分撥過程與影響。

#### 一、戰後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發展與轉型

##### （一）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轉型過程

民國 34 年（1945）國民政府接收後，於同年 12 月將大南庄蔗苗養成所更名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蔗苗繁殖場，隨著臺灣蔗糖產業優勢的消逝，農場的發展目標除了繼續培育蔗苗外，更逐漸趨向多樣化的種苗生產，以作為農場轉型的準備。民國 41 年（1952）5 月 1 日，場務從蔗苗生產<sup>1</sup>轉為生產雜交玉米、高粱種子為主，並更名為農林廳種苗繁殖場。民國 52 年（1963）以後，場方開始投入蔬菜、花卉作物之育種及採種試驗的研究工作。隨著農場經營目標的轉變，於民國 70 年（1981）7 月 1 日，再度更名為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開始配合執行政府有關稻田轉作、綠肥作物推廣、水旱田輪作等政策，主要供應全臺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並從事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品種改良等研究工作。（沈再發，1998：1-2）歷經農場目標的轉變與地方自治組織的變革，日治時代的大南庄蔗苗養成所已成為今日的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 （二）戰後農場的經營方式

戰後種苗場的農場運作仍沿用日治時代的三年輪作制，雇用日治時代的移民與附近舊聚落的居民擔任農場工人，並維持放租休閒地的制度，於民國 36 年（1947）訂定《農林處蔗苗繁殖場輪作休閒地租賃規定條例》。其目的有二：一為節省農場經營的事業費，並維持休閒地的合理利用；二為使農場移民與附近居民<sup>2</sup>有地可耕。<sup>3</sup>按照每年出工數的多寡，來分配來年耕作的土地面積。為了配合

<sup>1</sup> 民國 39 年（1940）以後蔗苗由糖廠自行辦理，不再由蔗苗繁殖場供應。（沈再發，1998：189）

<sup>2</sup> 《農林處蔗苗繁殖場卅七年度上半期輪作休閒地租賃報告》（37 申刪農特字第 14639 號），裡面詳細記載著租戶的資料，承租第一苗圃土地的居民，位於大南移民村、大南、烏銃頭、土城、月湖等地；承租第二苗圃土地的居民，位於協成村一號移民村、協成村二號移民村、協成村三號移民村、東興村、協成村等地；承租第三苗圃土地的居民，位於永源村；承租矮山坪苗圃土地的居民，位於矮山坪移民村、慶西村等地；承租仙塘坪苗圃土地的居民，則位於石岡鄉的龍興村與新社鄉的崑山村。由檔案中的租戶資料可知，就近耕作是場方分配耕地時的主要原則。

<sup>3</sup> 農林處蔗苗繁殖場公文檔案：37 申刪農特字第 14639 號附件 《農林處蔗苗繁殖場輪作休閒地租賃規定條例》，第一條。

三年輪作制，場方將農場的土地進行分區，並視當年場區土地的運作狀況，以及申請承租耕地的農戶多寡來分配土地面積。<sup>4</sup>土地租賃的時間，視繁殖場業務上的需要，每年或每半年更換一次。因此，農民每年的耕地座落和耕地面積均不相同。承租農民必須依照土地面積與等級繳納佃租<sup>5</sup>，其中水田租谷應分別於七月底、十一月底分兩期繳納；旱田實物折納現金後，亦應分別於七月底、十一月底分兩期繳納。<sup>6</sup>租賃土地之整理費、牛隻、種子、農具等費用，均由佃農自行自理。<sup>7</sup>租賃期滿後，佃農應於政府規定的時間內將租賃地中的建築物或農作物撤走，將土地原狀歸還蔗苗繁殖場。<sup>8</sup>

《農林處蔗苗繁殖場卅七年度上半期輪作休閒地租賃報告》<sup>9</sup>內的訂租說明書詳細記載著農民承租休耕地的限制，以及承租放租地與一般民有地在權利與義務上的差別：

本場租賃地佃租較為低減與普通民有地不同之處如下：

- 1.租賃地區非長久性，每年需更換，故較民間土地費力頗多。
- 2.蔗園跡地須掘起蔗頭，殘莖、蔗葉燒卻等加多費力。
- 3.佃農應供給本場經年工作之勞力及水路破損時亦應負出工之義務，但出工者亦予發本場規定之工資（本場工資較民間低）。
- 4.耕作法須要受本場之指導與監督。
- 5.農作物種類之栽植，亦受本場之限制，凡傳播甘蔗病蟲害之作物如玉米、高粱粟等禁止栽植。
- 6.水量比一般民間水田較少。

由蔗苗繁殖場公文檔案中上述的規定可知，農民承租農場休閒地無論就地力條件、耕作勞力、耕作方式、作物種類、出工義務與灌溉條件上，均比承租民有地來的費力與限制較多，但這卻是這些佃農獲得短暫耕地的唯一方式。

### （三）白冷圳的產權轉移與重建

日治時期，白冷圳由臺灣總督府直接經營，其目的在提供養成所農場土地的灌溉用水；戰後由臺灣省農林廳接管後，並於民國 45 年（1956）12 月成立白冷圳管理小組，負責設計水圳保養管理的工程，以及制訂分水與灌溉辦法。民國 47 年（1958），將白冷圳的灌溉設施移交給豐榮水利會負責管理；並於民國 65 年 1 月，將白冷圳水路移交水利局經管。（沈再發，1998：55.318-319）

隨著農場土地的分撥與經營目標的轉型，白冷圳開始提供沿途民有耕地的灌溉用水，成為本區居民發展農業的重要命脈。由於民有耕地面積的增加，使得白冷圳的灌溉面積與需水量較日治時代的提高。在總供水量無法持續提昇的情況下，白冷圳於灌區內採行了輪灌制度。由於白冷圳建造年份久遠，已超過使用年

<sup>4</sup> 報導人廖慶霖。

<sup>5</sup> 農林處蔗苗繁殖場公文檔案：37 申刪農特字第 14639 號附件 《農林處蔗苗繁殖場輪作休閒地租賃規定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sup>6</sup> 同註 130，第六條。

<sup>7</sup> 同註 130，第八條。

<sup>8</sup> 同註 130，第十二條。

<sup>9</sup> 農林處蔗苗繁殖場公文檔案：37 申刪農特字第 14639 號。

限，於民國 88 年（1999）9 月 21 日集集大地震前，該圳已出現漏水破損的情形。集集大地震後，白冷圳幹線導水路與支線均嚴重受創，經臺中水利會搶修後，於民國 88 年（1999）12 月 1 日恢復通水。民國 89 年（2000）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及同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的連續性降雨，所引發的土石流亦對白冷圳造成極大的損壞。在立法委員與地方人士的奔走下，立法院於民國 90 年（2001）4 月通過白冷圳重建工程第一期重建經費 45,500 萬元；同年 10 月 30 日，辦理工程發包；同年 11 月 11 日，正式斷水施工；民國 91 年（2002）4 月 28 日全線通水。重修後的白冷圳其流路仍然維持不變，僅增加多處制水門並加寬輸水管直徑。今日的白冷圳，無論灌溉面積與灌溉水量均超過日治時代的範圍及規模，也取消輪流供水的制度。從日治到現在，白冷圳一直是新社地區最重要的水利灌溉設施。

## 二、本區土地公有地釋出的過程

戰後蔗苗繁殖場接管的 1192 公頃的土地，爾後在配合國家政策與農場經營策略的情形下，將場區土地陸續釋出，今日僅剩下兩處苗圃地。（圖 4-1）接下來，將從國家政策與居民陳情兩方面，說明本區公有地釋出的過程。

### （一）國家政策的影響

民國 43 年（1954），中美協防條約簽定後，為擴充臺中清泉崗機場<sup>10</sup>，遂於民國 45 年（1956）實施陽明山計畫，目的在於援助擴建範圍內包括清水、沙鹿、神岡、大雅等鄉鎮的近千戶居民，接受政府遷村計畫，疏散至南投縣埔里鎮大坪頂、臺中縣石岡鄉仙塘坪及新社鄉境內的新一村到新八村等地。（新社鄉誌，1998：137）為配合陽明山計畫，省民政廳於民國 45 年（1956）6 月 26 日在臺北召開會議，為建造新軍事基地用地及商討安置農民土地事宜，種苗場及臺糖公司等機關均應邀出席，會中對由何方劃撥土地一點，頗有爭議未獲結論。同年 7 月 12 日，再度召開會議，會中決議由農林廳種苗繁殖場提撥土地，並交由臺中縣政府負責分配給大肚山移民租用。同年 7 月 15 日臺中縣政府及省縣級各單位聯合組成之勘察小組至種苗繁殖場勘查，並劃定新村的房屋建築地點。同年 7 月 20 日，執行小組在臺北開會決定種苗場應劃出土地 365 公頃<sup>11</sup>；另外，原由種苗場放租給日治移民與附近居民的 478 公頃耕地，亦立即改為定耕，不再輪流放租。

由表 4-1 可知，種苗繁殖場的土地還撥出做為陸軍總部<sup>12</sup>、陸軍第二軍團司

<sup>10</sup> 清泉崗機場的前身是日治時期興建的公館機場。1954 年依中美共同防禦協定擴建。1966 年 3 月 20 日，更名為清泉崗空軍基地，機場代號 CCK，是當時遠東最大的空軍基地，可起降 B-52 戰略轟炸機。越南戰爭爆發後，美軍進駐清泉崗機場，成為美軍攻打越南的中途補給站。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8%85%E6%B3%89%E5%B4%97%E6%A9%9F%E5%A0%B4>

<sup>11</sup> 土地位於仙塘坪段、七分十分小段、新社段復盛小段、永居湖段、烏銃頭段、大南段大南小段、馬力埔段、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所有權人為臺灣省政府、管理機關為臺中縣政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經營土地使用清冊》，詹哲明專員提供）

<sup>12</sup> 日治時代，此地為臺中州立結核療養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4110250160）；民國 42 年（1953），於原址擴建為陸軍第二肺病療養院；民國 48 年（1959），成立陸軍八〇五醫院；民國

令部用地<sup>13</sup>與空軍總司令輕航機機場用地<sup>14</sup>。最後僅保留第一與第二苗圃約 105 公頃的土地<sup>15</sup>，做為種苗場業務之用。(圖 4-1)

## (二) 養成所佃農的陳情的陳情

水底寮的王麟耀先生於日治時代擔任蔗苗養成所佃農的監工，除了領取養成所的工資，其家屬可以擔任養成所的工人，以累積工時來換取休閒地耕作的權利。戰後王麟耀先生為了爭取所有佃農的權益，便擬訴狀向農林廳種苗繁殖場陳情。雖然當時並沒有得到種苗繁殖場立即的回應，卻成為佃農爭取自身權益的先聲。<sup>16</sup>民國 45 年（1956），為配合陽明山計畫並為日後的公地放領政策做準備。種苗繁殖場開始先將昔日的輪耕地定耕，並以實施定耕前一年佃農所耕作的土地，作為定耕後農民的土地，但此時耕地的地權性質仍屬於國有地。直到民國 57 年 9 月，種苗場才將代耕地撥出，分十年放領給佃農，至此耕地的地權性質才正式由國有地轉變成民有地。(表 4-1)

表 4-1 戰後種苗改良繁殖場土地異動情況

土地撥出原因	撥出面積(公頃)	撥出日期
陽明山計畫安置大肚山移民	365.7525	民國 45 年 8 月
陸軍 805 總醫院用地移撥陸軍總部	23.2165	民國 49 年 2 月
代耕地撥出放領	478.4446	民國 57 年 9 月
金湯案讓售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用地	26.5165	民國 62 年 4 月
空軍新社機場用地移撥空軍總司令部經管	105.7532	民國 63 年 5 月
白冷圳水路用地移交水利局經管	50.4751	民國 65 年 1 月

資料來源：沈再發（1998），《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機關誌》：55，臺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

## 三、土地釋出的影響

### (一) 私有土地比例的提高

由表 4-1 可知，戰後本區增加了 844.1971 公頃的民有耕地，使得本區私有土地的比例提高。有助於提升本區的土地贍養力，改善原有養成所工人的生活。影

58 年（1969）醫院移往花蓮後，原址則改建為陸軍總司令部。(新社鄉誌，1998：156)

<sup>13</sup> 又稱興中山莊。

<sup>14</sup> 日治末年，為了因應戰爭所需，養成所撥出第三苗圃（包括新社段新社小段、新社段復盛小段、烏銃頭段、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內 103.7445 公頃的土地作為神風特攻隊的起飛基地。當時臺中縣各鄉鎮每日派 3000 多人來此地做義務勞動，利用 3 個月把飛機場做好。此即為現今輕航機場的前身。(報導人田文章；《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經營土地使用清冊》，詹哲明專員提供)

<sup>15</sup> 種苗繁殖用途的土地，均於大南段大南小段、地目幾乎均為 13 等則的水田，只有極少數為 15 等則的水田或 19 等則的旱田。所有權人為臺灣省政府、管理機關為種苗繁殖場。(《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經營土地使用清冊》，詹哲明專員提供)

<sup>16</sup> 報導人王裕仁，民國 36 年生，為王麟耀先生之子。可惜其父當年的訴狀已遭燒毀。

響本區南部土地利用的因素，除了自然因素外，在人文因素方面則由養成所的經營策略，逐漸轉變成農民意願與市場需求交互作用下的結果。

### **(二) 戰後計畫性聚落的出現**

從清末到日治時代，本區的居民組成一向以客家人為主。戰後本區為了配合國防部的陽明山計畫，在本區規劃了新一村到新七村等七個計畫性聚落。(圖 4-1、4-2、4-3) 其中新一村到新六村的居民，主要來自臺中縣清水鎮的東山里、吳厝里與楊厝里一帶；新七村的居民，則來自臺中縣沙鹿鎮的公館里。戰後的移民計畫，使本區增加了大約 500 戶的閩籍移民，約佔本區總戶數的 16%，也改變了本區以純客為主的居民組成。

### **(三) 眷村與中興嶺商圈的形成**

種苗繁殖場用地轉變為國防軍事用地後，因官兵與眷屬日增，於民國 50 年 (1961) 成立「水源新村」，內有 100 戶軍眷戶，原為臺中縣新社鄉永源村第 13 鄰。後因居民日增，於民國 64 年 12 月 1 日，從永源村劃出，獨立為中興村 (王世慶，1989：500)。由於中興嶺<sup>17</sup>為新社鄉進入臺中市大坑的重要孔道，加上附近軍營區官兵甚多，因此本地商店、外省口味小吃店林立，成為本區西南部的小型商業區。(圖 1-1、1-3、4-1、4-2、4-3)

---

<sup>17</sup> 原名為大坑頭，境內居民多為退休榮民、榮眷以及部分現役官兵的眷屬，在當時的歷史背景下，為達成復興國家民族之目標，將地名改名為中興嶺，村名亦命名為中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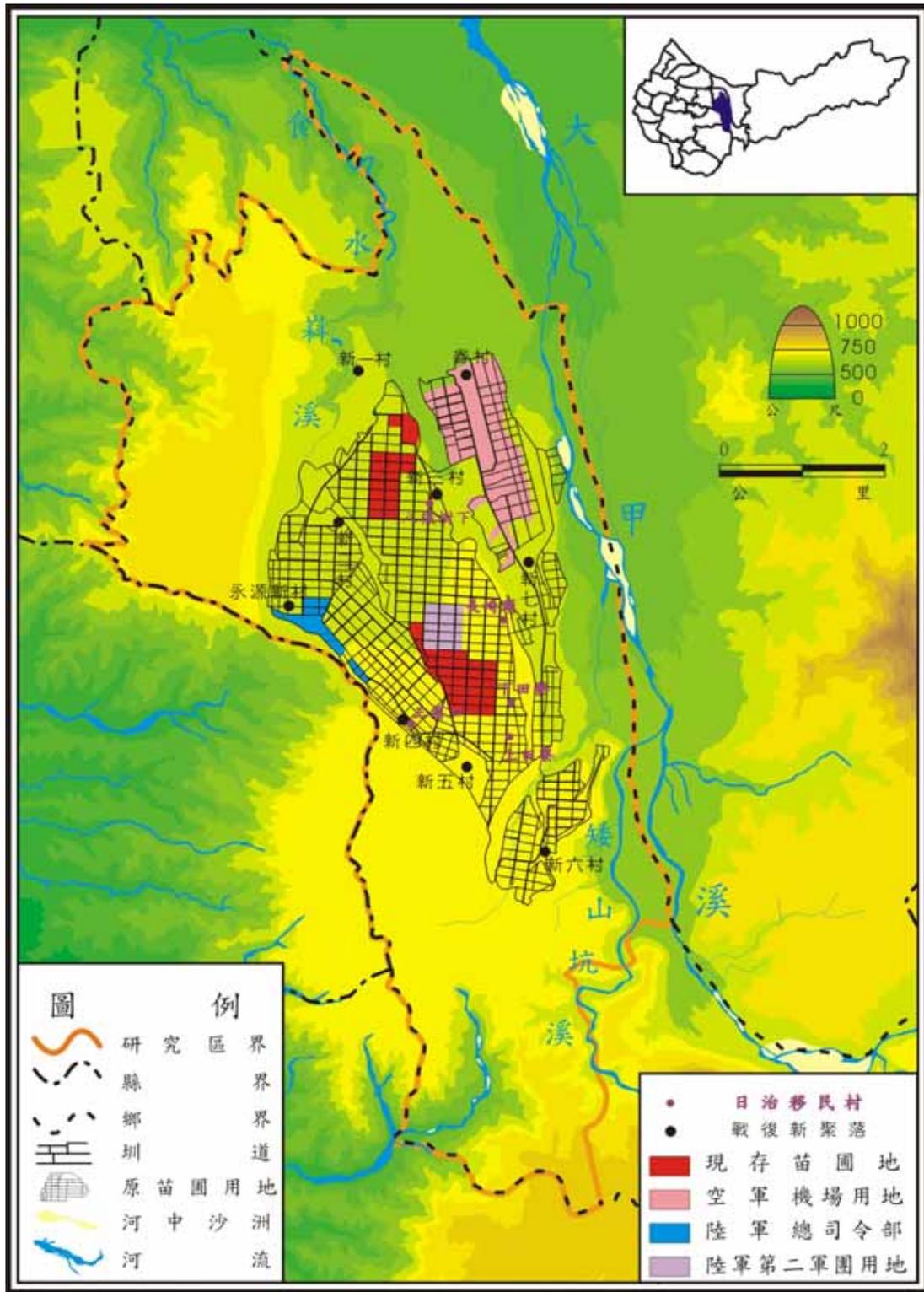


圖 4-1 戰後種苗繁殖場公有地土地分撥情形

資料來源：1.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種苗繁殖場經營省有土地被軍事徵用地調查統計表〉：公文檔案內附圖，無文號。

2.民國 94 年（2005）7-8.10 月田野調查。

## 第二節 戰後本區聚落居民的組成與維生方式

### 一、戰後本區聚落的發展與居民組成

戰後為了配合國防政策，本區出現了兩種類型的新聚落，一為陽明山計畫的閩籍新移民，分佈在新一村到新七村；二為國軍士官兵及其眷屬為主的外省新移民，分佈在中興嶺與復盛村的眷村。使本區以客家人為主的居民組成，增加了福佬人與外省人。(圖 4-3)

隨著產業的發展與交通的改善，對照圖 2-7 與圖 4-2 後可知，戰後本區的聚落建成區較清末與日治時代已有明顯的擴展，其中包括舊聚落的擴張與新聚落的增加。就北部地區而言，昔日的新社庄已發展成為本區最大的市街，隨著人口的增加及建成區的擴張，已與其南邊的土城庄連成一體。就南部地區而言，主要增加的建地，多出現在戰後的計畫性移民村與眷村。戰後本區的聚落主要沿著縣道 129 號發展，成為本區人口的主要集中地，如：新社、大南、馬力埔、新二村等地；水底寮則因遠離今日主要交通幹道，使得人口規模等級不如清代、日治時代高，其重要性反而不如戰後因香菇街而興起的新五村。(圖 1-1.4-5)

為了更進一步瞭解聚落內部的居民結構，筆者利用**本區最新一期**的《新社鄉電話簿》，整理出本區各聚落的五大姓氏，並計算出血緣度，藉以瞭解各聚落的發展差異。本文對於「血緣度」的操作性定義如下：是指聚落內前五大姓氏佔總戶數的百分比。(黃瓊慧，1996：52)血緣度愈高，表示該聚落的血緣性愈強。換句話說，血緣性愈強的聚落其發展較為封閉，少有外來人口移入，居民組成較單純。以下將分別就本區清末的客家舊聚落、日治時代移民村與戰後移民村三種類型的聚落，針對其血緣度的高低探討現今聚落居民的特質與形成原因。

由表 4-2 可知，在清末的客家舊聚落中，以新社庄的戶數最多，十分庄的戶數最少。吳、陳、王、張、劉、李、詹、彭等姓氏為本區客家聚落中常見的姓氏，並常成為該地的意見領袖，其中又以劉姓所影響的範圍最大。由圖 4-3 可知，新社、土城、復盛、大南與上水底寮等地為血緣度低於平均值的地區，表示本區外來人口較多。對照圖 4-2 與圖 1-1 後，發現上述聚落多位於交通方便且市街繁盛的地區，因此容易吸引外來人口，聚落的居民組成較為複雜。其中新社與土城因外來人口的移入與市街的擴張，而使兩地的建成區連成一氣，看不出明顯的聚落界線。(圖 4-2)然而，下水底寮與十分則為血緣度高達 90% 以上的聚落，兩地的發展較其他聚落封閉。其中下水底寮以劉姓為主，主要與其歷史發展背景及土地贍養力較低有關；而十分從清末直至今日都是戶數最少的聚落，則反映出當地腹地小、土地贍養力低的事實。

由表 4-2 與圖 4-3 可知，戰後種苗繁殖場將耕地與建地<sup>18</sup>放領或出售給移民

<sup>18</sup> 日治時代撥與供給勞力之移民建地，位於大南段大南小段與水底寮段上水底寮段，經呈准交由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出售手續。所有權人為臺灣省政府、管理機關為種苗繁殖場。(《臺灣省政府

後，除了原有移民家中人口增加所造成分戶，有不少人因土地可自由買賣而住進移民村中。因此，現今原日治移民村的總戶數已達 274 戶，為日治當時招募戶數的四倍半。由於移民當時來自四面八方，加上戰後聚落居民的人口流動情形明顯<sup>19</sup>，故除了八欖樹下外，各村的血緣度均低於平均值。

另外，就戰後移民村的血緣度來看，新一村到新四村的血緣度低於平均值，只有新七村的血緣度超過 85%，其主因與移民的來源與分發方式有關。新一村到新六村的移民來自於臺中縣清水鎮的的東山里、吳厝里與楊厝里等地，當時是以居民自願登記遷村的順序作為分配移民村的依據，所以原居地的居民大多屬於打散後再重新合併。換句話說，新一村到新六村的居民多為兩地以上的居民所組成，因此同宗的親戚多分散居住。但整體來看，來自臺中縣清水鎮的移民，以王姓最多。而新七村的居民，則為臺中縣沙鹿鎮的公館里，居民組成較單純，加上移居於本地的時間不長，仍可反映原居地的居民組成結構。

由此可知，聚落內部血緣度的高低，與一地的土地贍養力及聚落的發展背景最為相關。然而，一地血緣度的高低，是否會進一步對聚落的社會空間產生影響，將是本章第三節探討的重點。

---

農林廳種苗繁殖場經營土地使用清冊》，詹哲明專員提供)

<sup>19</sup> 報導人王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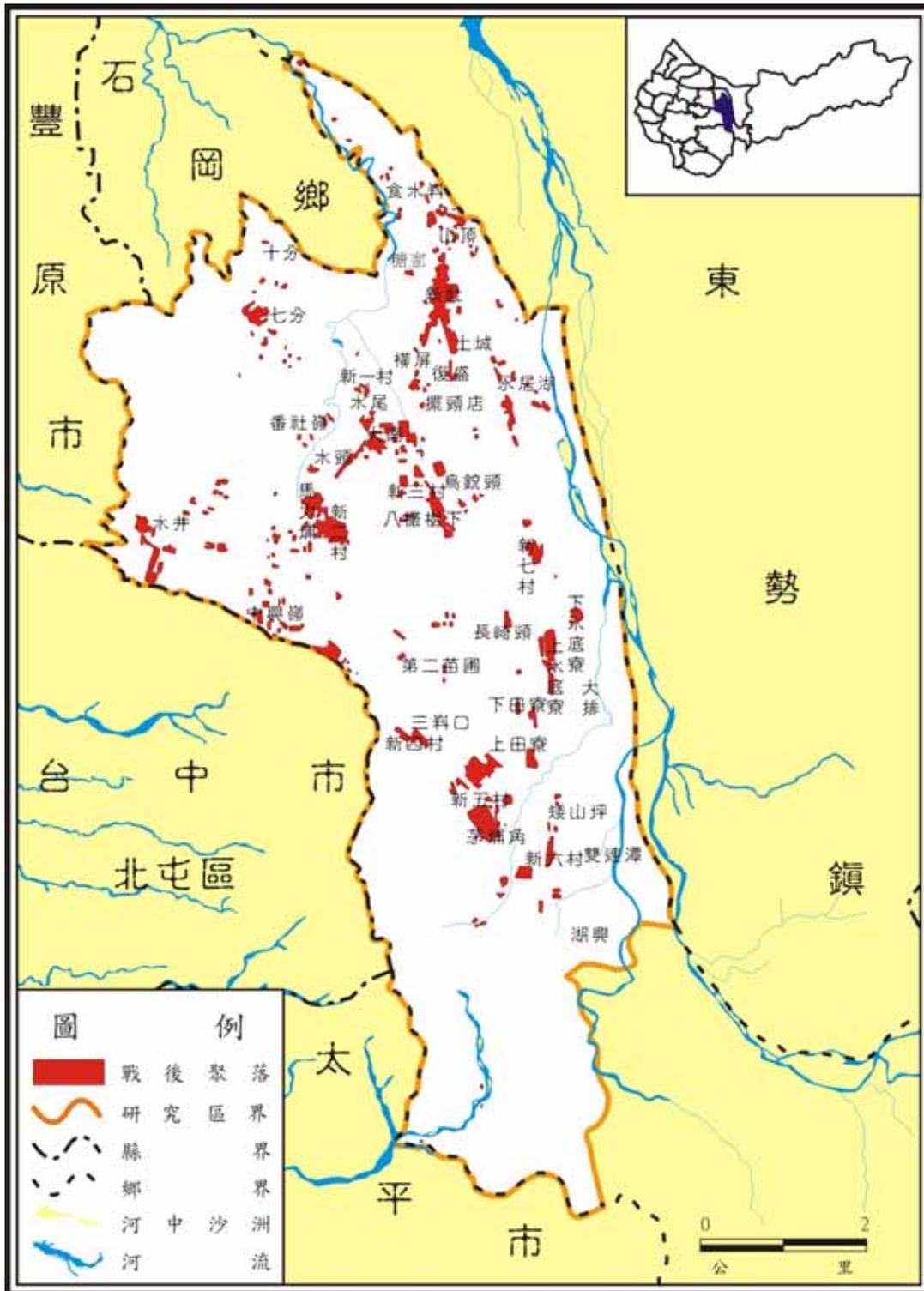


圖 4-2 戰後新社河階群的建成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0），《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第三版。



表 4-2 戰後本區聚落五大姓氏戶數與血緣度

村名	大字	小字	角頭	戶數	聚落內五大姓氏戶數					血緣度 (%)
					最大姓戶數/比例(%)	2	3	4	5	
永源村	七分	水井子	—	188	吳 41/21.8	林 20	張 20	徐 18	高 18	62.2
崑山村		七分	—	250	陳 58/23.2	羅 45	黃 24	詹 24	劉 17	67.2
		十分	—	22	王 60/27.3	陳 5	黃 5	邱 4	—	90.9
中正村	新社	食水崙	崙尾	112	張 35/31.3	羅 16	徐 9	傅 8	林吳郭 陳 3	63.4
			內湖 (傅屋)							
			張屋							
			中湖 (羅屋)							
新社村	新社	山頂	山頂庄頭	163	陳 18/11	張 15	詹 12	劉 12	林 9	66
		山頂庄中								
		山頂庄尾								
復盛村	復盛	擺頭店	196	詹 27/13.8	劉 23	林 17	黃 13	廖 12	36.2	
		橫屏								
月湖村	永居湖	永居湖	下畚箕湖 上畚箕湖 打鐵坑	179	劉 33/18.4	詹 10	高 9	曾 9	江 9	39.1
復盛村	烏銃頭	烏銃頭	—	119	劉 23/19.3	張 18	陳 18	吳 10	徐 4	61.3
大南村	大南	大南	水頭	551	劉 156/28.3	詹 51	廖 32	陳 24	黃 21	51.5
崑山村			大南							
			番社嶺							
			水尾							
大南村	新一村	—	43	許 5/11.6	陳 5	蔡 5	李 4	林 4	53.5	
永源村	馬力埔	馬力埔	本庄	294	陳 70/23.8	王 36	蔡 26	黃 18	張李 12	55.1
			頂厝							
東興村	水底寮	新七村	—	74	潘 21/28.4	吳 17	陳 16	王 5	林 4	85.1
		上水底寮	—	267	彭 51/19.1	劉 26	張 25	黃 23	邱 18	53.6
協成村	大南	田寮	上田寮	80	黃 11/13.8	鍾 8	羅 8	林 7	詹 7	51.3
			下田寮							
		長崎頭	—	35	廖 5/14.3	陳 4	鄭 4	張 3	黃 3	54.3
		新五村	—	325	王 102/31.4	吳 42	蔡 35	張 19	李 15	65.5

	馬力埔	三崙口	—	91	張 12/13.2	李 10	劉 8	鄧 8	林 6	48.4	
		新四村	—	56	王 18/32.1	黃 5	蔡 4	宋 3	郭 3	58.9	
復盛村	大南	八樣樹下	—	68	陳 13/19.1	詹 10	古 7	王 6	張 6	61.8	
		新三村	—	110	王 19/17.2	陳 15	張 12	黃 9	吳 6	55.5	
慶西村	水底寮	下水底寮	—	61	劉 41/67.2	賴 9	陳 3	田 3	吳 2	95.1	
		大排	—	14	傅 4/28.6	劉 3	—	—	—	50	
		矮山坪	矮山坪	—	58	劉 10/17.2	林 6	彭 6	陳 3	詹 3	48.3
			湖興								
		雙連潭	—	14	劉 6/42.9	何 3	邱 3	—	—	85.7	
		新六村	—	91	許 23/25.3	周 14	潘 9	王 7	陳 6	64.8	
<b>本區血緣度平均</b>										<b>60.4</b>	

資料來源：1.新社鄉電話簿（民國 90 年左右最新版），臺中縣：新社鄉公所印製。

2.民國 92 年（2003）8 月、民國 94 年（2005）7-8 月、民國 95 年（2006）2 月田野調查。

說明：1.筆者以清末的街庄、日治的大字、戰後的地名作為計算聚落戶數的單位。

2.—表示聚落內該姓氏的戶數過少，不到 3 戶並不具有代表性，故不列入計算，以避免該地血緣度數值遭到高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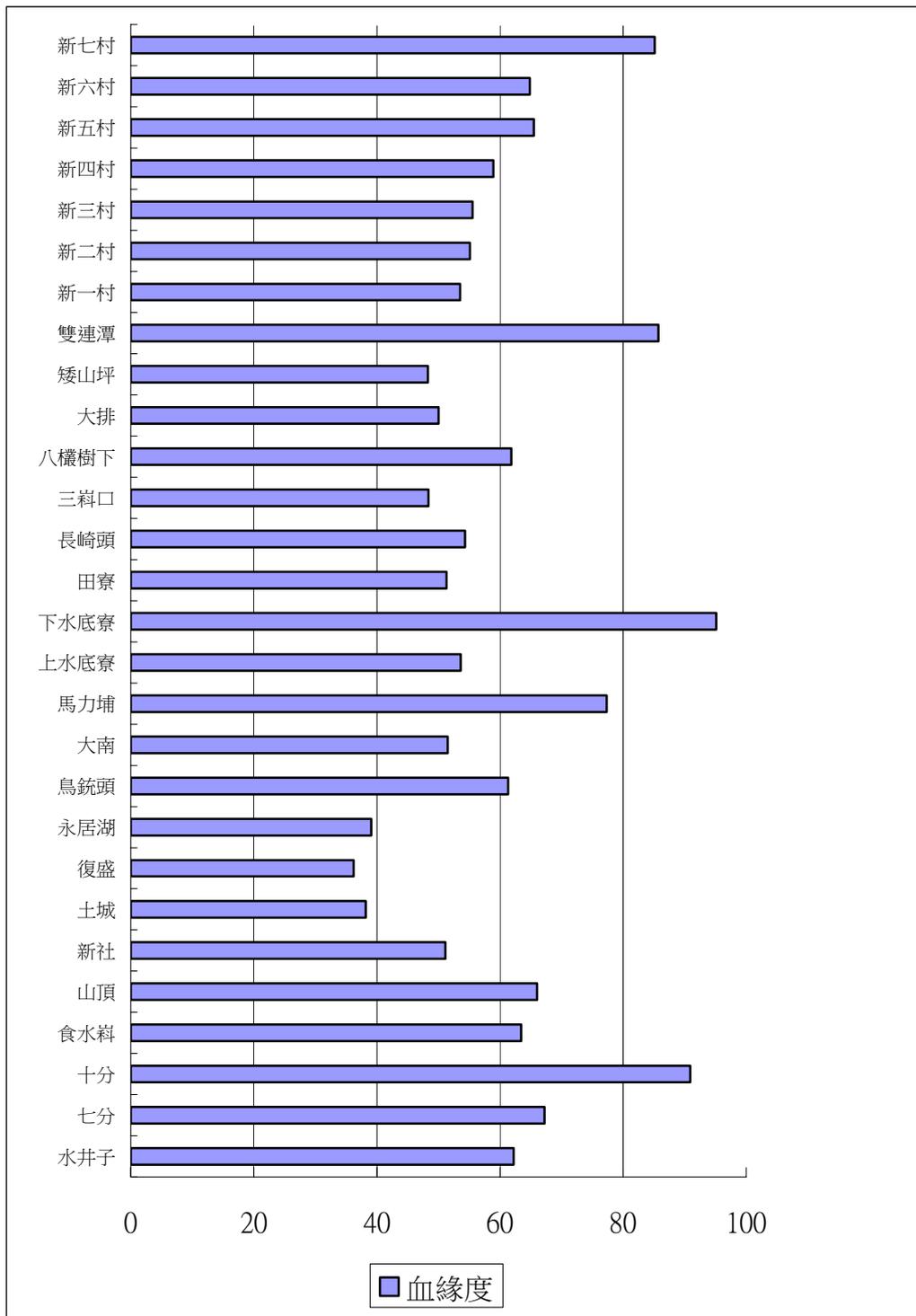


圖 4-4 戰後本區聚落血緣度長條圖

資料來源：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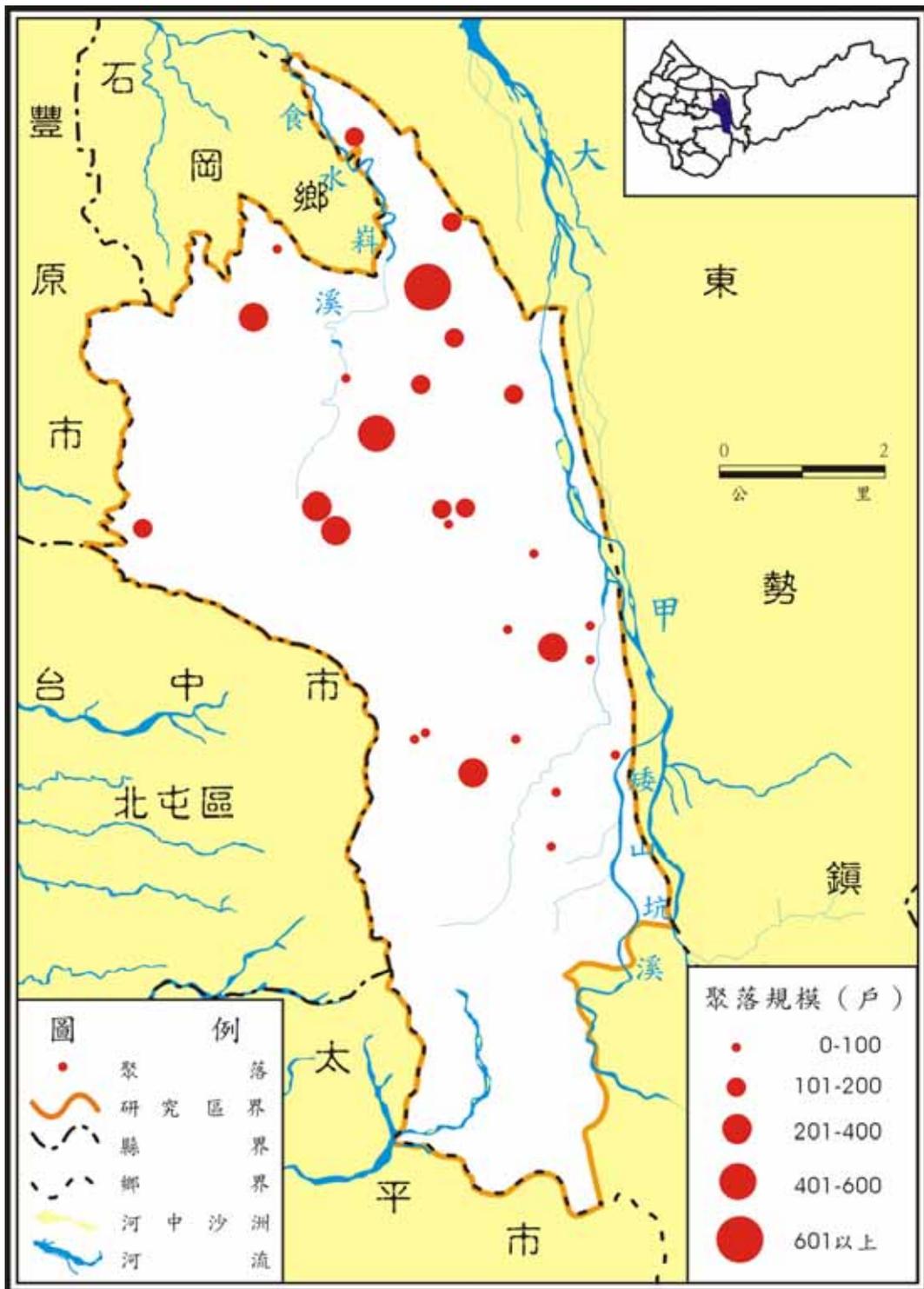


圖 4-5 戰後新社河階群的聚落人口等級圖

資料來源：表 4-2

## 二、戰後本區居民的維生方式

本區的經濟發展一向以農業為主，但受到本區地形與氣候的影響，如何取得水源一直是本區農民的首要課題。清代中葉以後，本區陸續被劃歸為隘埔地與養贍埔地，平埔族與漢人皆相繼興築灌溉設施，但水田化的面積仍然相當有限。山野旱園間的竹林、果樹與雜糧都是居民賴以維生的主要農作。日治時代白冷圳完工通水後，加上山頂圳、新社圳的完工，雖使本區的水田面積增加，解決了部分民生與灌溉用水的問題，但整體看來旱田的比例仍高。戰後初期，居民仍以種植水稻與雜糧為主。直到民國 60 年代以後，在稻田轉作政策、市場利潤高低與農業技術改良等因素的影響下，本區的作物種類逐漸由傳統的水稻、雜糧、蘿蔔等糧食作物，轉變為水果、蔬菜、香菇與花卉<sup>20</sup>等園藝作物。民國 90 年（2001）以後，本區部分地區開始逐步發展休閒農業，並朝向成為「中部的陽明山」的目標來發展。

以下將針對本區三種不同背景下所形成的聚落，探討其居民維生方式的異同。

### （一）清代舊有聚落居民的維生方式

除了部分居民其土地於日治時代被政府收購，成為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用地，因此喪失土地的所有權，必須靠承租農場休閒地以獲取耕地外。居民大多自己擁有耕地，並依照耕地的水源供應程度，來決定作物的種類。以食水料地區的土地利用為例，主要分為三大類：一為水田區，主要種植水稻；二為旱園區，種有蕃薯、蘿蔔、花生；三為山地區，主要種植竹子，以獲取竹筍。另外，早期居民也會種植樹薯，以做為農家養豬的飼料。由於本區多旱田，土地利用上不似水田區如此集約，加上昔日本區無製造業，農家多有「有力無工能出」的情形。因此，除了自行耕作的時間外，居民大多利用閒暇時間，藉由換工的方式來協助附近親友的農事。無自有耕地的居民，則大多前往本區南方的山地區擔任工人，幫忙整地或收穫。<sup>21</sup>整體而言，民國 40 年代以前，本區居民的農業經營方式與作物種類，大致上與日治時代大同小異。

民國 40 年代以後，居民逐漸開始嘗試種植水果和蔬菜。現今本區種植面積最廣的水果，主要是枇杷和葡萄；蔬菜類則以稜角絲瓜與苦瓜最為常見。隨著子孫繁衍與分家，平均每位農民的耕地亦逐漸縮小。為了提高現有耕地的收益，居民常利用上下棚架，以增加栽培面積。例如：上方種葡萄，下方種枇杷；上方種絲瓜或苦瓜，下方種枇杷，均為本區常見的增加土地收益的方式。以下將以本地最有名的枇杷與葡萄為例，說明居民的經營方式。

<sup>20</sup> 本區農特產品種類豐富，如巨峰葡萄、苦瓜、枇杷、文心蘭、甜柿、梅、高接梨、國蘭、角瓜、絲瓜、香菇、吉園圃蔬菜、椪柑、桃等。其中以枇杷較具特色，因應該項農特產品，農委會已於本區設立新社鄉枇杷文化館，以保存、推廣農業文化。另外，本區太空包香菇的栽培和產量亦佔全國龍頭地位。（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定，2001；新社鄉農會）

<sup>21</sup> 報導人傅應堂、謝冬妹、黃錦源（民國 27 年次）。

## 1. 枇杷

本地的枇杷苗來自於台中縣太平市的頭汴坑，屬於茂木種。枇杷苗種下去後，大約 3~4 年枇杷樹成熟後才可以開始收成，收穫次數為一年一收。每年國曆 9-11 月，枇杷開始進入開花期，農民多利用養分來控制花期。1~2 月則為結果期，每一株分枝僅能留下 5~6 個果實，以確保果粒的品質。等枇杷結果後，就要開始進行套袋的工作。由於每一個分枝上的果實，其成熟時間不盡相同，因此農人必須在袋上加以編號，以得知採收的順序。2~4 月就開始陸續進入採收期，果實必須完全仰賴人工採收，加上果實的成熟期並不相同，必須一一打開袋子個別採收，並再度套袋，直到所有成熟果實採收完畢<sup>22</sup>為止。採收完畢後，農人還必須要整理、修剪果樹，稱為清欖。<sup>23</sup>由此可知，無論枇杷的種植或採收工作，都是屬於相當耗費勞力、仰賴勞力的工作。

## 2. 葡萄

新社<sup>24</sup>、東勢一帶葡萄的種植，主要得力於昔日臺灣巨峰葡萄發展協會劉福傳先生的推動。葡萄藤種植後，大約 3~4 年即可收成。本區的葡萄原為一年一收，其後為了增加農家收益，今日轉變為一年兩收。每年第一期葡萄於農曆 12 月到隔年 2 月進行剪藤的工作，經過 180 天後進入成熟期。葡萄藤開得是小白花，開花期達 1 個月。葡萄在開花 10 天後即可結果，因此 5 月初至 7 月底為葡萄一期作的產期。已收成的葡萄園從 6 月開始一直到 7 月底，可以開始進行第二期的剪藤工作。由於二期作的成熟期較短，只需要 120 天。因此，11 月初至 12 月底為葡萄二期作的產期。<sup>25</sup>由此可知，本區第一年兩收的葡萄農，年到頭都是農忙期，尤其是結果期時，為了忙採收必須尋求自家以外的勞動力來協助。結果期中，每一回採收，均需要 3 天左右的換工。居民的工人來源有二：一為附近的居民，二為產銷班內的班員。農民為了避免因盛產而產生「果賤傷農」的現象，多進行產期調節，一方面可錯開彼此的產期，一方面可避免人工尋求不易。

### (二) 日治時代養成所計畫性聚落移民的維生方式

日治時代與戰後初期，由於移民並無自有耕地，並需承租農場的休閒地來進行耕作。為了配合農場的經營政策，移民必須嚴格遵守場方契約的規定。無法如同舊聚落中擁有自有耕地的居民一般，具有獨立選擇作物的權利。直到民國 57 年的代耕地放領後，移民們才獲得耕地的所有權，並擁有作物的選擇權。由於自然環境相同，加上耕作技術的空間擴散特性，使得移民們的維生方式與農作類型，逐漸與舊聚落居民朝向相同的發展方向。果樹與蔬菜的栽培，為本區今日最

<sup>22</sup> 居民多賣給行口或運至東勢果菜市場參與拍賣。

<sup>23</sup> 報導人枇杷農黃錦源（民國 27 年次）

<sup>24</sup> 本區氣候涼爽、適宜葡萄生長，雖然土質條件較為不佳，但農民多採用有機肥料來作土壤改良，如豆粕類（黃豆、花生）。但新社鄉境內最著名的葡萄產區，以本研究區南方山地的白毛臺葡萄最為著名。

<sup>25</sup> 報導人大南葡萄農吳生泉（昭和 19 年次，西元 1944 年）

常見的農業經營方式。例如：八欖樹下以葡萄種植為主，長崎頭則以種植蔬菜（苦瓜）為主。

### （三）戰後計畫性聚落移民的維生方式

#### 1. 原居地的維生方式

戰後計畫性聚落的移民，主要來自臺中縣清水十塊寮與沙鹿公館等地。以清水十塊寮為例，當地位於大肚臺地地勢較高，因取水不易，居民多種植甘蔗、旱稻、甘薯、花生、蘿蔔等作物。雖然耕地面積大，但是單位農地的收穫量卻不多。在自然環境不利於農的情況下，清水一帶的居民多以行商為業，早年習慣搭乘海線鐵路前往臺灣各地經商，主要販賣蘿蔔乾（北部）、布匹、油、香與金紙（東部）等商品。

#### 2. 遷村後的維生方式

為了協助新移民在本區重建家園，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撥出 365.7525 公頃的土地，（表 4-1）交由臺中縣政府經辦移民放領地的相關事宜。臺中縣政府根據每戶移民的家中人口數來分配耕地面積，其中男丁 1 人 1 分地<sup>26</sup>，女人與小孩算則為每人半分地。<sup>27</sup>居民必須先向政府租地，而後分十年放領，貸款繳清後則可以正式取得土地的所有權。由於每戶所擁有的耕地面積並不大，因此新村居民靠務農為生僅能溫飽。受到原鄉生活方式與本區自然環境的影響，其所種植的作物與原鄉相同，仍以旱作為主，其中新五村還曾經成為本區主要的蘿蔔專業生產區<sup>28</sup>。除了雜糧、甘薯與蘿蔔外，本區居民還曾經種植過食用的紅甘蔗，但是種植的時間並不長，很快就被梨、桃、葡萄、枇杷等其他水果所取代。

為了增加家中的收入，居民們除了延續以往家鄉的維生方式，由男子出外打拼繼續做行商以貼補家用。聚落規模最大的新五村，還曾出現過不少紡織廠。由於居民們先前在故鄉清水當地已有開設紡織廠的經驗，加上親友的提議，便重新於移居地陸續成立小型的紡織廠，創造不少當地婦女的就業機會。紡織廠搭建在遷村後所分配的田地上，一家工廠差不多有十幾位工人。在紡織業極盛期時，新五村境內就有 6 家紡織廠，主要從事織布的工作。民國 50 年代以後，臺灣本地所生產布匹逐漸不敵進口布的競爭，目前新五村境內僅存有兩家紡織廠。<sup>29</sup>現在新村居民除了種植果樹和蔬菜外，最主要的作物就是香菇，另外花卉也是重要的新興作物。以下將以香菇為例，說明新村居民的生活方式。

#### 3. 今日本區的主要農作－香菇

香菇又名香蕈、椎茸、柯茸、香菌、香菰，生物分類上，屬於擔子菌類帽菌目褶菌科松茸亞科香菇屬，為真菌類中擔子菌類之高級食用菌。原生地

<sup>26</sup> 即 298 坪

<sup>27</sup> 當初清水、沙鹿當地的居民並非全部遷至本區，有些居民仍留在原居地附近投靠親友，或利用遷村賠償金到臺中等地經商開創新天地，但仍保有分配土地的權利。（報導人陳木生）

<sup>28</sup> 本區的舊聚落七分在種植果樹前，也曾經是著名的蘿蔔生產區。

<sup>29</sup> 報導人王來發，民國 36 年次。

包括中國大陸、日本、尼泊爾、新幾內亞乃至於紐西蘭，即亞洲東南部，而台灣也是原產地之一。台灣的栽培品種，早期為山林中生長於枯木的野生種；後期由日本人的引進品種並不斷改良栽培技術，使台灣進入人工培育階段。（廖英明，1999a：64；嚴滄涼，1994：127）民國 60 多年左右，有幾位老師對香菇栽培有興趣，便前來新村一帶租地並雇用當地人協助生產香菇，為本區香菇業的嚆矢。其中有一個王老師其雇工人數達 200 多人，為當時最大的菇農。新村的居民於近 10 多年來陸續收回土地，並開始將自身多年種植香菇的經驗加以運用，不但由工人轉變為菇農，更投入心力在香菇太空包的生產上。<sup>30</sup>

由於香菇沒有葉綠素，無法進行光合作用，其養分來源完全依靠菌絲伸入土中或枯木中吸收，以寄生或腐生的方式來繁殖菌絲體。目前香菇的栽培法，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段木栽培法<sup>31</sup>，二為木屑栽培法<sup>32</sup>。而用來栽培的原木與木屑材料的養分，就成為香菇品質好壞的重要因素。（王宏智，1994：16）目前新社鄉境內的香菇栽培均採用太空包<sup>33</sup>來培植，主要栽培區在永源、協成、大南、中興、復盛、慶西等六個村（圖 1-3）。香菇農場約有 160~180 戶，從事太空培養包生產的業者約有 15 家。（王彩純，1996：139）新社鄉的香菇產業目前已呈現垂直整合現象<sup>34</sup>，並產生群聚效果。其中又以新村地區的栽培家數最多、經營規模最大。近年來，在新五村協中街上還成立了香菇街形象商圈。

香菇的產期為全年均可種植，其適合生長的條件為年均溫 15~25°C，菇舍濕度需介於 60~85%，（詹天助，2003：17）所以菇寮的外部必須使用黑布遮蔭。因此，黑頂的菇寮為新村地區最常見的地表景觀。根據菇農的經驗，菇農至少要有五、六分的地，才能放得下二、三十萬的香菇包，以回收種植香菇所投入的成本。一個太空包的價格約 6.7 或 6.8 元，放菌種下去至太空包長出香菇，大約需 8 個月左右。每採收 20 天，菇農便要將太空包倒置休息，等到 5 到 7 天後才可以進行下一次的採收。一個太空包可收 6 到 7 次，

<sup>30</sup> 報導人新七村蔡先生。

<sup>31</sup> 目前採用樹種以相思樹 80%、雜木 20% 為多。栽培的方式為，將原木鋸成長 1~1.5 公尺的木頭，再以鑽孔機於段木表面均勻鑽孔，再將香菇菌種接種於孔內，堆置於陰棚下，在低溫高濕的適宜環境下，香菇菌絲體在段木中生長發育，約 5~6 個月即可生菇採收。每次採收後約經過一個月後即可再採，可連續採收三年。由於段木樹種目前已供不應求，故本栽培法之栽培面積逐年遞減，現今主要栽培區以新竹縣（61.8%）、宜蘭縣（15%）、南投縣（9.8%）為主。（王宏智，1994：1；嚴滄涼，1994：127；廖英明，1999a：68；廖英明，1999b：43；石坤城，2001：5；嚴滄涼，2004：64）

<sup>32</sup> 此栽培法由 1970 年代開始試種，1975 年成功，早期為不定型的脫袋浸水，到今日以圓形的 pp 袋栽培，俗稱為太空包，重量約 1.2~1.5kg。木屑的成份仍以相思樹及雜木為主，並添加米糠、粉頭、玉米粉或大豆粉等作為營養添加物。

<sup>33</sup> 根據民國 91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民國 90 年全台的香菇太空包栽培數量約 1.94 億包，其中新社鄉為 0.606 億包，約佔三分之一左右（魏墘城，2003：3）目前新社鄉境內設有一處農牧廢棄資源處理廠，但僅能處理 60% 的廢包量，因此香菇廢包的處理成為威脅本區環境品質的重大問題。

<sup>34</sup> 包括上游的香菇包製造工廠、中游的香菇農與下游的香菇專賣店。

4 個多月後菇農就必須更換一批新的太空包。為了使產期不中斷，菇農大多將菇包分批培養，另一方面也可將採收香菇的勞力作最合宜的分配。

香菇採收後有兩種處理的方式，分別是生鮮菇和乾燥菇兩種。農民多看市價來決定今年賣生鮮菇或乾燥菇，但在臺灣目前市場消費習慣的影響下，乾燥菇仍為生產的主力。生鮮菇必須趁菇傘尚未完全張開時採收，一天可採收兩次，採收下來的生鮮菇由大盤收購加以篩選分級之後，隨即以冷藏處理運送至全台的超市。而乾燥菇則是等到菇傘完全張開後才加以採收，一天僅採收一次。菇農在剪取香菇柄後<sup>35</sup>，先以篩選器對香菇進行分級，並依菇的大小來決定乾燥<sup>36</sup>的時間長短。在香菇生產的過程中，以整理香菇包、採收香菇與剪香菇柄等工作耗費勞力最多。除了菇農全家參與外，大多需要向鄰近的村莊調工，以新五村、新六村、新七村、新二村、水井及崑山等地特別多。香菇人工多以時薪計算，1 人 1 小時 100 元為本區的公定價。<sup>37</sup>

### 三、歸納戰後本區土地利用轉變的影響因素

由圖 4-6 可知，本區的土地利用以農場與果園利用為主，與清末、日治時代相較，仍呈現旱田多於水田的情形。就農業經營的內容來看，旱田上所種植的作物，卻已經從糧食作物，轉變為園藝作物。經由本節上述內容的討論，可歸納出影響戰後本區土地利用改變的五大因素：

#### （一）自然環境的限制

在地形因素的影響下，戰後初期本區的灌溉用水仍然相當缺乏，必須實施輪流供水，使得本區的土地利用向來以旱作為主。直到集集大地震後白冷圳重建完工，才取消分區輪流供水的制度。但是，本區地勢較高的河階面，如水井、七分一帶，仍必須仰賴井水或利用馬達抽用食水崙溪溪水以資灌溉，並未納入白冷圳目前的灌區範圍。灌溉水源的豐缺與否，一直是決定本區作物種類的重要因素。

#### （二）地權的性質

本區南部於日治時代有大半的土地成為國有地，其土地利用完全以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經營目標為考量。戰後初期，本區的國有地仍沿襲日治時代的管理方式。民國 40.50 年代以後，則逐漸朝向三方面發展，一部份土地仍屬於農場用地，但作物內容已由蔗苗轉變為種苗的改良與繁殖；一部份土地分別撥給新移民與舊佃農放領，農民獲得耕地後，終於可以和一般的民有地一樣自由耕作，重新取得作物的決定權；另一部份，則配合國防政策，撥出設置軍事設施。可見地權的性質，也是影響農民選擇作物種類的因素。

#### （三）臺灣總體經濟的發展歷程

<sup>35</sup> 早期的香菇屬於菇傘較小的品種，在香菇乾燥至半乾時，必須先將香菇取出，以便將菇柄彎入傘內，之後再將香菇繼續乾燥。昔日的生產方式，比今日先剪菇柄再進行乾燥的方式更為費工。

<sup>36</sup> 菇農需自購香菇乾燥用的機器，一臺約 20 萬，邊乾燥要邊攪拌，才能使菇體完全乾燥。

<sup>37</sup> 報導人新七村蔡先生、新六村菇農。

隨著臺灣完成工業化與都市化，不但提昇了國家的經濟發展程度，也影響到農業的經營方式。本區由水稻、雜糧、茶樹、蘿蔔等糧食作物的生產，轉變為果樹、蔬菜、香菇、花卉等園藝作物栽培的過程，反映了臺灣經濟的起飛，更是臺灣農業轉型的縮影。

#### **（四）技術擴散的地緣關係**

本區的果樹栽培起源很早，但真正進入專業化量產，則要等到民國 40 年代以後，其中又以來自東勢的高接梨、葡萄以及來自太平頭汴坑的枇杷，其栽培面積最為廣大。而上述作物栽培技術能迅速擴散至本區，主要與位置相鄰、交通的易達性高有關。

#### **（五）生產成本與居民原有的維生方式**

本區舊聚落與日治時代移民村的居民多為客家人，農業一直是最重要的維生方式，自從戰後轉作蔬果類之後，改變的幅度並不大。戰後移民村的新村居民，除了務農外，還從事製造業與商業的活動；遷村至新社後，除了維持原鄉的生活方式外，香菇產業更發展成為本區的經濟主力。整體看來，本區在作物分佈上，呈現出北蔬果、南香菇的區域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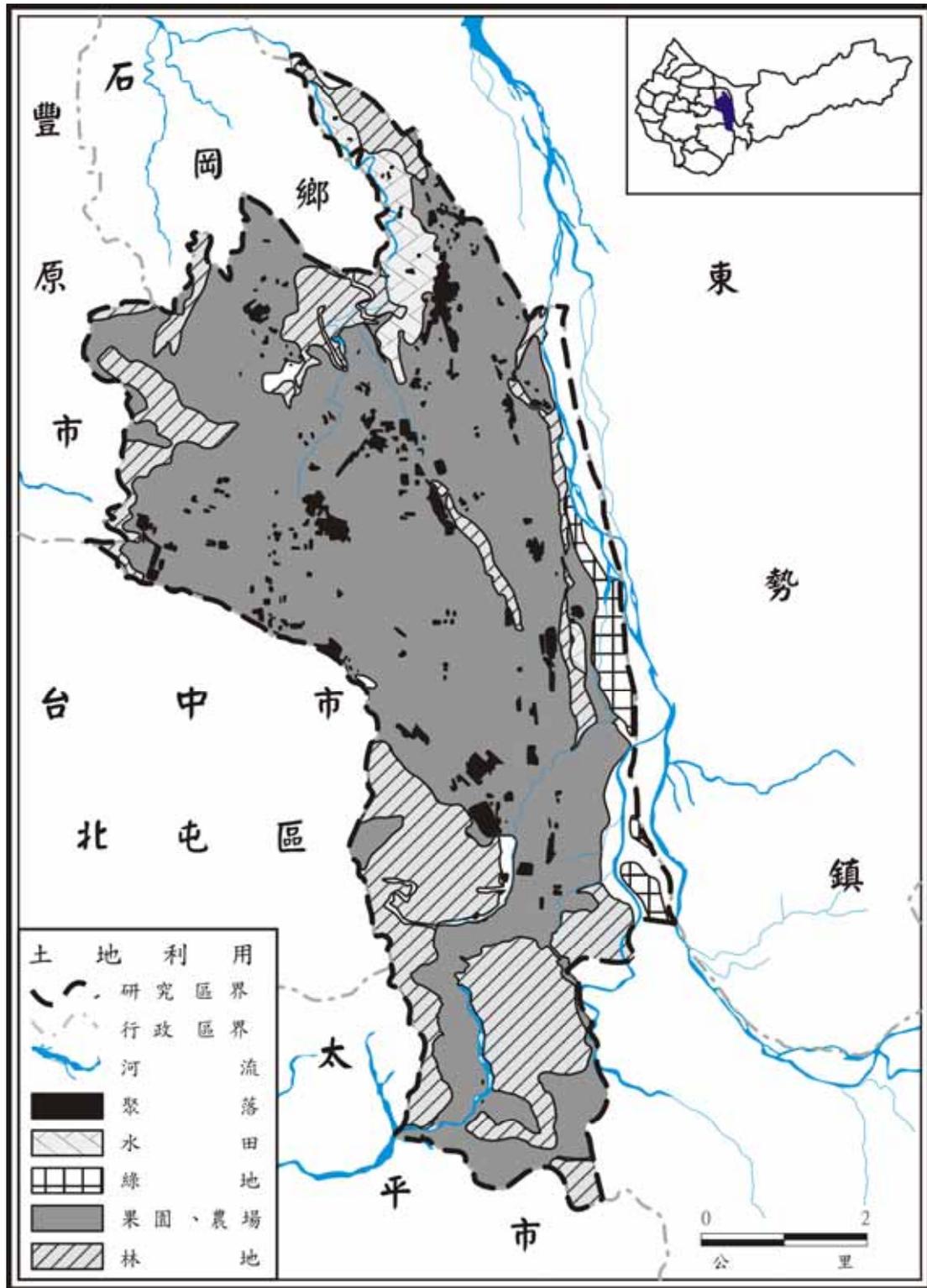


圖 4-6 戰後新社河階群土地利用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0），《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第三版。

### 第三節 戰後本區聚落居民的社會空間

戰後本區的舊有聚落仍持續擴張，尤其以北部的新都市街一帶，外來人口的增加最為明顯；另一方面，日治時代養成所的計畫性聚落，也因為移民本身家戶人口的自然增加與代耕地放領後帶來的社會增加，使得聚落規模與居民流動性皆較日治時代擴大。戰後本區增加了來自清水、沙鹿一帶的閩籍移民，產生了新一村到新七村的計畫性聚落。不但使本區人口增加，更改變昔日以客家為主的居民組成。接下來，將分別針對三種不同聚落的祭祀圈，探討其聚落內部居民的人人關係與新舊聚落間居民的互動關係，並歸納出本時期的社會空間特色與影響因素。

#### 一、清代舊有聚落居民的社會空間

##### (一) 角頭祭祀圈

由表 4-8 可知，在人口增加，聚落擴張的情形下，在矮山坪、大排等地出現了新的角頭祭祀圈。但由於上述聚落的規模並不大（表 4-2），因此並無村落祭祀圈的形成。

##### (二) 村落祭祀圈

由表 4-8 與圖 4-11 可知，村落祭祀圈的範圍並沒有改變，但有兩個庄頭建立廟宇，分別是七分的山水宮，以及烏銃頭的北玄宮。

##### (三) 超村落祭祀圈

###### 1. 食水崙龍興宮

由表 4-3 與圖 4-11 可知，食水崙龍興宮的超村落祭祀圈範圍並沒有改變，仍為食水崙、十分與仙塘坪三地共同的信仰中心。重要祭祀活動有每年農曆 1.15 的求平安，3.23 的媽祖生，7.15 的中元普渡，10.15 的還平安、作新丁粿，以及 11 月月底左右的北港乩香活動。另外，每年農曆正月初四，龍興宮的食水崙媽均進行一年一度的遶境活動，其路線為龍興宮→羅屋→張屋→傅屋→新社崙尾（往七分的半崎）→十分（安石園）→仙塘坪（五福臨門）→回龍興宮。（圖 4-7）今日的遶境路線與傳統路線大致相同，只是交通工具由傳統的步行轉變為汽車代步後，將部分路線做了小幅的變更。因此，由羅屋→張屋→傅屋→新社崙尾的路線就因道路過窄，而改經不屬於祭祀圈範圍內的山頂、新社等地，沿途並不停留，僅屬於路過性質。至於現今丁口錢的收法，則是於年底由鄰長收向每戶收取 500 元，而不採用傳統以丁口計算的方式。<sup>38</sup>

###### 2. 新社九庄媽

由表 4-3 與圖 4-11 可知，新社九庄媽的超村落祭祀圈範圍與日治時代後期相同，仍維持八庄輪祀，而由新社庄輪值兩次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日治時代的

<sup>38</sup> 報導人黃錦源。

移民村八欖樹下，由於地緣關係，於民國 55 年倚<sup>39</sup>鳥銃頭庄加入九庄媽祭祀圈。至於歷年九庄媽的遶境路線均大同小異，只有隨著值年庄頭的輪替，將遶境的起點與終點改變成當年的值年庄頭。大致上輪值庄頭到其他外庄的路線是固定的；至於輪值庄頭內部的路線，則由當年爐主家的位置來加以決定。(圖 4-8)

在祭祀活動的日程上，除了戰後請食水料龍興宮作為新社九庄媽的娘家，並邀請食水料媽參與新社九庄媽的遶境活動外，大多沿襲傳統的方式並未改變。地方耆老指出，每年農曆正月初三到初七之間，必須向媽祖擲筊請示適合出巡九個庄頭的好日子。人口較多的庄頭，因戶數較多，故每戶僅需派一壯丁；而人口較少的庄頭，因戶數較少，則每戶必須多派數人，於出巡當天五點多至爐主家集合，負責舉辦媽祖遶境九庄的活動。由於各庄頭每九年才能輪值一次，而「媽祖」總不能沒娘家，因此在遊庄前一日會先到石岡鄉食水料龍興宮，恭請食水料媽到新社。出巡當天各庄庄民以三牲四果在各庄定點等待，整個隊伍加上陣頭常綿延數公里，一直到中午才返回神壇，並舉辦筵席，因此有「九庄吃一庄」的俗諺。隔天一早，由輪到供奉的村庄，帶著陣頭來迎回九庄媽，俗稱過爐；其中正副爐主的選定是以擲筊方式來選擇，以聖筊多者得勝。九庄媽並沒有廟宇供人膜拜，只在爐主家設壇，但因九庄媽的靈驗，使得爐主的地位益形重要。

以民國 95 年新社庄輪值為例，於民國 94 年農曆 10 月 15 日還平安時。新社庄就必須進行擲筊，決定明年輪值時的九庄媽爐主。並於民國 95 年農曆正月初四九庄媽遶境後隔天，即初五當天舉行過爐典禮，代表九庄媽由上一年鳥銃頭、八欖樹下的九庄媽值年爐主正式交給新社庄九庄媽的值年爐主。此後一年九庄媽都會在新社庄值年爐主家中奉祀，各庄居民均可自由參拜。除了日常的祭祀活動外，每年農曆 3 月 23 日媽祖生與來年年初的遶境活動，更是一年一度的重頭戲。

在遶境活動的方式與內涵上，除了遶境時九庄媽神轎與各庄頭間的行禮陣式不變外，在部分陣頭的訓練、吃拜拜的活動、庄民贊助的方式已出現了變化，如：以往由庄頭自行訓練陣頭，轉變成花錢雇用職業陣頭；庄頭午宴以往由輪值庄民自辦，轉變成請職業辦桌師傅代辦；以往吃拜拜時由全庄參加，轉變成各庄頭爐主代表等。反映出隨著經濟的發展，聚落內部的人人關係已不似傳統農業時代時緊密，出現了鬆動的現象。

### 3. 東興宮超村落祭祀圈出現

由於地緣關係，日治時代的移民村，多就近由居民自由至水底寮東興宮參拜。直到民國 80 年以後，田寮居民才正式分靈東興宮的媽祖至庄內祭拜。此後，東興宮超村落祭祀圈已出現雛形。(圖 4-11) 直到近十年來，東興宮管理委員會才開始籌畫遶境活動。最初於媽祖生日當天遶境，長崎頭、三崙口、田寮等日治移民村為遶境時的必經之地；遶境活動全程採用步行的方式，因此遶境範圍較小，並於當天早上 10 左右在東興宮舉行祭典。隨著時代的改變、交通工具的進步，媽祖的遶境範圍得以擴大，遶境的時間不但延長，日期也改為利用星期六、

---

<sup>39</sup> 指與另一庄頭合併。

日的假日<sup>40</sup>來舉辦。行經新七村、長崎頭、八穰樹下、三崙口、矮山坪等地，差不多需要一天的時間，採用庄頭間以汽車代步，入庄後改採步行的方式來遶境。最遠曾遶到福興、軟埤坑、社寮角、石忠宮等地，但範圍太大、耗時太長。因此，近年來委員會在遶境時間與效果的考量下，改採圖 4-9 的路線。丁口錢的收費方式，也改成利用每年農曆過年安燈時，向每戶統一收取 200 元，作為舉辦祭祀活動的基金。<sup>41</sup>

表 4-3 戰後本區的超村落祭祀圈

創立年代	名稱	廟宇形式	主神	丁口錢收費方式	祭祀圈與巡境路線
光緒 4 年 (1878) 以後	九庄媽	無廟	天上聖母	各庄不一由各值年庄頭自行決定	祭祀圈 擺頭店(復盛村第 6~10 鄰)、土城(月湖村第 8~10 鄰)、畚箕湖(月湖村第 1~7 鄰)、山頂(中正村第 1~6 鄰)、新社(新社村全部、中正村第 3、6 鄰)、大南(大南村第 1~11 鄰、第 14~18 鄰、崑山村第 1~3 鄰)、馬力埔(永源村第 1~7 鄰)、烏銃頭(復盛村第 1~5 鄰+八穰樹下即協成村第 17~18 鄰)
					遶境路線 以 93 年烏銃頭、八穰樹下值年為例：八穰樹下、烏銃頭→擺頭店→土城→畚箕湖→山頂→新社→大南→馬力埔→八穰樹下、烏銃頭 以 94 年新社庄值年為例：新社→大南→馬力埔→八穰樹下、烏銃頭→擺頭店→土城→畚箕湖→山頂→新社
大正 11 年 (1922)	水底寮 東興宮	有廟	天上聖母	上水底寮(東興村第 1~11 鄰)：早年依丁、口數收，口所收費用為丁之半；今日則改成每戶 200 元	祭祀圈 上水底寮(東興村第 1~11 鄰)、田寮
					遶境路線 東興宮→新七村*→下水底寮**→烏銃頭*→大南國小*→八穰樹下→田寮→食水井→新六村*→矮山坪→東興宮。

<sup>40</sup> 因為平時村內都是老人家、年輕人要假日才能回來幫忙。

<sup>41</sup> 報導人王裕仁。

道光 12 年 (1832) 以 後才建寮 奉祀，到光 緒 4 年 (1878) 正 式建廟	食水崙 龍興宮	有廟	天上聖母	依戶收	祭 祀 圈	食水崙 (中正村第 8~10 鄰、崑山村第 4~5 鄰、石岡鄉龍興村第 6~8 鄰)、十分 (崑山村第 15 鄰)、仙塘坪 (石岡鄉龍興村第 1~5 鄰)
					遠 境 路 線	龍興宮→龍興村→羅厝→張厝→山頂* →新社*→崑山村食水崙→十分→仙塘 坪→龍興宮。

資料來源：1.民國 92 年 (2003) 8 月、民國 94 年 (2005) 7-8 月、民國 95 年 (2006) 2 月田野調查。

2.《臺中州東勢郡寺廟臺帳》：026014、02601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藏。

3.林淑鈴 (1994)，〈重現超凡入聖之境？—臺中縣媽祖廟之進香〉，《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9，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說明：1.\*表示僅路過未停下來讓庄民膜拜。

2.\*\*表示此一遶境地點為當年值年爐主所籌畫，並非屬於每年固定的繞境地點。

3.民國 55 年，八欉樹下才與烏銃頭一同加入九年輪值一次的九庄媽超村落祭祀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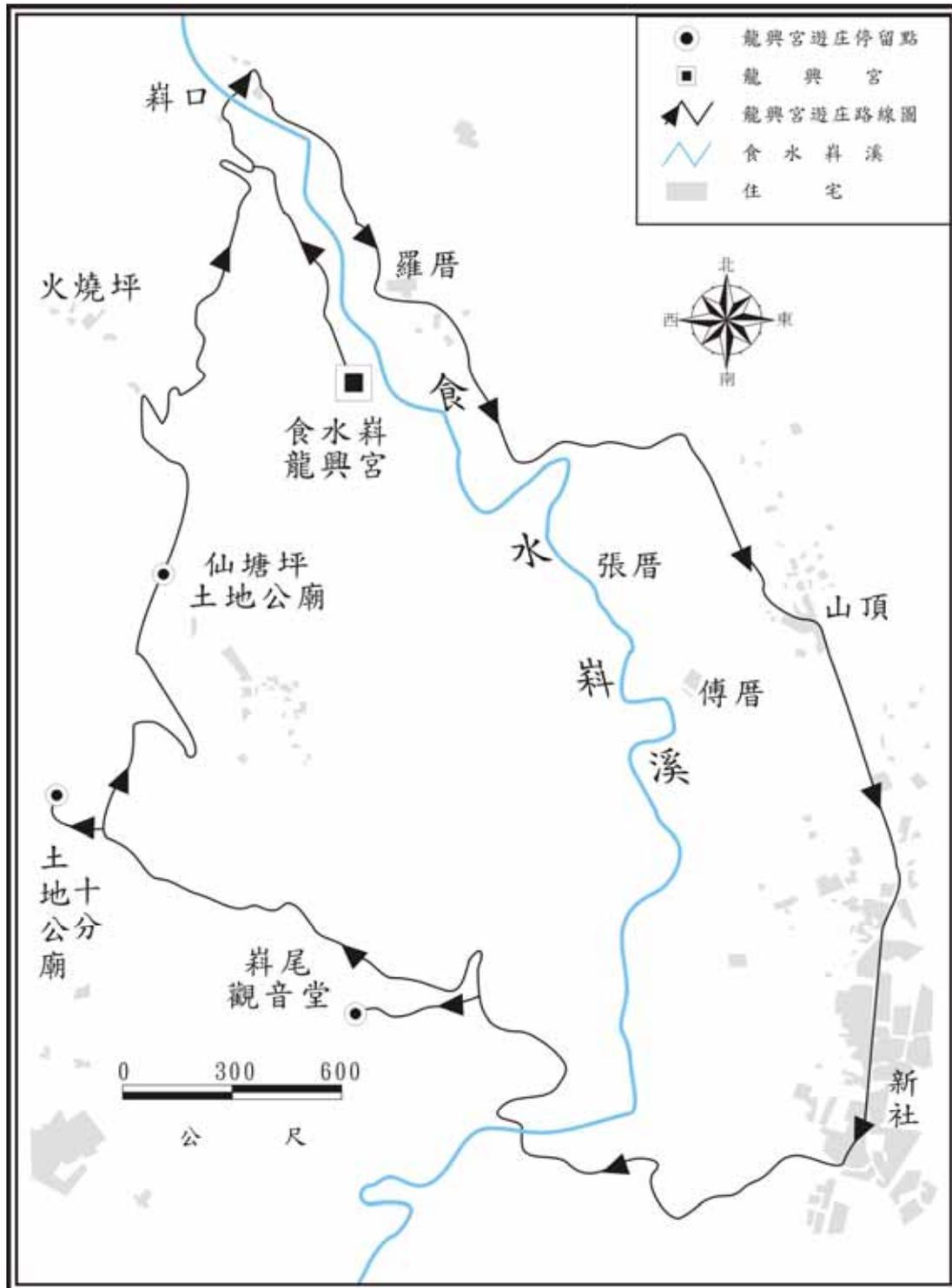


圖 4-7 食水崙龍興宮遶境路線圖

資料來源：1.內政部（2000），《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第三版。

2.民國 94 年（2005）7-8 月田野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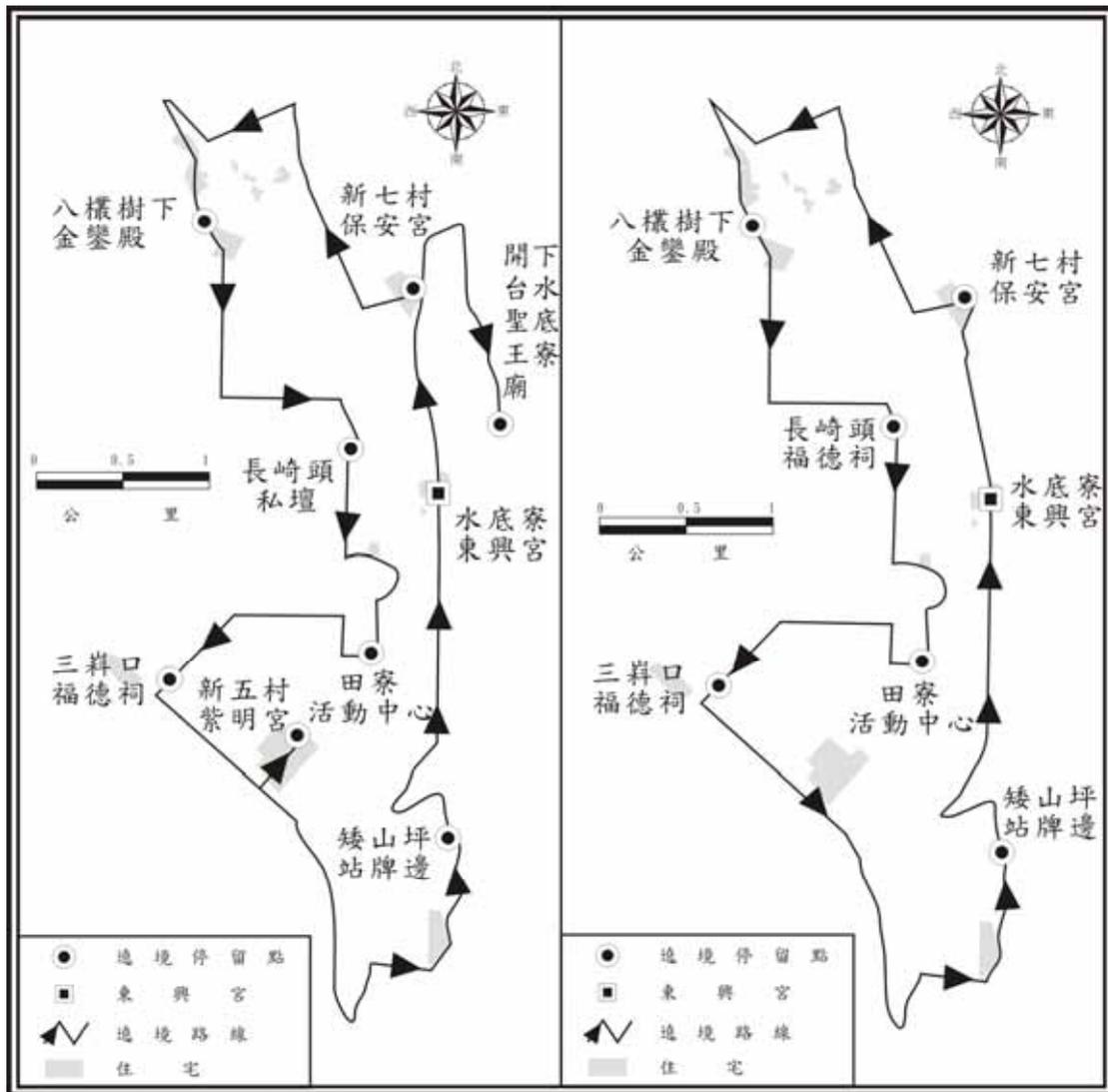


圖 4-9 民國 90-93 年東興宮媽祖遶境路線圖

資料來源：1.徐岳文（2004），〈臺中縣新社地區聚落與祭祀圈關係之研究〉：116，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2.民國 95 年（2006）2 月田野調查。

## 二、日治時代養成所計畫性聚落移民的社會空間

本區因聚落規模較小，戰後的社會空間大體上延續日治時代的發展，只有八欖樹下與田寮，分別加入九庄媽超村落祭祀圈與東興宮超村落祭祀圈，其他庄頭在祭祀圈的結構上並無顯著的變化。（表 4-8、圖 4-11）八欖樹下與田寮的情況，將於本節戰後祭祀圈運作的個案中說明。

### 三、戰後計畫性聚落移民的社會空間

本章第一節與第二節的內容，已詳細敘述新村聚落形成與內部居民組成的特殊性。此一特性影響著各個新村內部、新村之間或新村與舊有客家聚落間的人人關係，並具體的反映在本區祭祀圈的結構上。

由表 4-4 可知，來自臺中清水與沙鹿一帶的泉州人，其祭祀圈的主祀神與新社的客家人明顯不同。依照新村移民的來源，可分為兩大信仰系統：一為，新一村到新六村的清水紫雲巖<sup>42</sup>觀音信仰；二為，新七村的沙鹿保安宮廣澤尊王信仰。由於人數不多、移民時間不長，加上散居各地，因此新村移民僅於本區出現角頭與村落兩階層的祭祀圈。雖然新村移民於本區尚未建立超村落祭祀圈，但新村的居民仍有返回原居地進香的習慣，至於進香日期與方式，則由各庄頭自行協調決定。

新一村至新七村屬於計畫性聚落，無論建地與耕地的面積大小與位置，均需按照政府機關的安排，因此新村聚落均分佈在昔日公有地的外圍；其中部分人數較少的聚落甚至與本區舊有聚落緊鄰，而出現了共同祭拜土地公的情形，如：新一村、新三村與新四村。土地公屬於最低層的角頭祭祀圈，新舊聚落的居民多各自進行日常性的祭拜，並未出現共同舉辦大型祭祀活動的情形，因此，新舊居民間在祭祀活動上的交流並不緊密。

由於新村內部大多為昔日多個庄頭居民的集合，各庄頭的人數多寡又不一，加上移民至新社僅僅 50 年。因此，大部分的村落並未興建庄頭廟，只有人數較多的新五村、新四村、新二村建有庄頭廟。為了使新村內部來自不同庄頭的居民能夠凝聚彼此的向心力，各聚落採用了不同方式讓原鄉的信仰在移居地上重新建構。例如：新五村就採用協調的方式，重新決定庄頭廟的主神；而新二村則保留各自原庄頭的主祀神，但採用共同建立新二村福德祠來作為結合人群的方式。

另外，新七村全村均來自於臺中縣沙鹿鎮的公館里，原居地的庄頭廟—保安宮，為配合清泉岡機場擴建，已於民國 49 年（1960），連同庄內部份居民搬遷至今日沙鹿鎮的公明里；該廟已重建於公明里中清路信義巷 6 號，亦命名為保安宮，主祀廣澤尊王，配祀天上聖母和福德正神，於每年農曆 8 月 22 日舉行祭典。<sup>43</sup>原沙鹿鎮公館里移居至新社鄉新七村的居民，直到民國 60 年（1971）才建立起磚造的庄頭廟，主祀廣澤尊王，集集大地震後才重建成今貌。重建當時，廟方主委從清水紫雲巖迎請觀音佛祖，二樓則供奉五府千歲。集集大地震前，新七村每年至重建的保安宮進香；集集大地震後，則取消回保安宮進香的祭祀活動，改由值年爐主決定是否舉辦前往清水紫雲巖的進香事宜。<sup>44</sup>

<sup>42</sup> 濱海地區人士習稱紫雲巖為「觀音亭」，位於清水鎮大街路 206 號，鰲峰山西麓，古剎建於清康熙年間，後多次修建，民國六十一年重新整建。紫雲巖供奉觀世音佛祖，廟貌宏偉，正殿為兩層樓建築，兩側各有一座鐘樓，廟頂為金黃色琉璃瓦，層層相疊。  
<http://www.wintimes.com.tw/play/400/436/436-1-1.htm>

<sup>43</sup> 沙鹿鎮誌網頁版 [http://www.library\\_shalu.tcc.edu.tw/book-s1/宗教篇/第二章\\_寺廟沿革.htm#](http://www.library_shalu.tcc.edu.tw/book-s1/宗教篇/第二章_寺廟沿革.htm#)

<sup>44</sup> 報導人新七村保安宮主委陳木淮。

表 4-4 戰後計畫性聚落的祭祀圈

村名	聚落	祭祀圈類型	名稱	主祀神	廟宇形式	建廟年代	重要祭典
大南村	新一村	村落	新一村池府王爺	池府王爺	無廟	—	6/17：集集大地震前，每年會前往新竹縣新豐鄉紅毛港池府王爺廟進香 6/18：池府王爺千秋，做戲、犒將、卜爐主，集集大地震前有宴客，現在取消 冬至：還平安
永源村	新二村	角頭	新二村福德祠	福德正神	有廟	民國 45 年 (1956)	2/2：吃福 8/15：吃福
		村落	新二村紫安宮	觀音佛祖	有廟	民國 76 年 (1987) 安座	2/3：安五營 2/19：觀世音菩薩佛辰，犒將 6/19：觀世音菩薩得道，犒將 7/22：普渡 9/18：隔年一次前往清水紫雲巖進香 9/19：觀世音菩薩出家，犒將、卜觀世音菩薩爐主 冬至：還平安、卜天公爐主
		村落	新二村開臺聖王廟	鄭成功	有廟	民國 91 年 (2002) 安座	1/14：鄭成功生日，至鐵砧山刈火，回來後安五營 11/15→還平安、卜爐主、做戲
復盛村	新三村	角頭	新三村福德祠	福德正神	有廟	民國 46 年 (1957)，新三村與八樺樹下協調於庄頭建土地公廟，並雕金身	10/15：還平安，將土地公請到新三村庄內十字路口

		村落	新三村三界公	三官大帝	無廟	—	10/15：還平安、卜爐主、做戲
協成村	新四村	村落	新四村紫保宮 (隨庄民遷村)	保生大帝	有廟	民國 83 年 (1994)落成	2/15：安五營 3/15 以前：至歸仁鄉進香 3/15：保生大帝千秋，拜拜、做戲 3/16：卜爐主 冬至：還平安、收兵
		角頭	新五村福德祠	福德正神	有廟	民國 45 年 (1956)建廟 民國 89 年 (2000)重建	8/15：吃土地公福、做戲、卜爐主
	新五村	村落	新五村紫明宮	觀音佛祖	有廟	民國 46 年 (1957)建廟，其後陸續擴建	2/15：安五營、犒將 2/19：觀世音菩薩佛辰，犒將 6/19：觀世音菩薩得道，犒將 9/18：隔年一次前往清水紫雲巖進香 9/19：觀世音菩薩出家，犒將、做戲 9/20：卜爐主 冬至：還平安、犒將、爐主交接
慶西村		角頭	新六村福德祠 (原清水鎮楊厝里土地公)	福德正神	有廟	民國 48 年 (1959)	10/18：還平安、做戲，將土地公請到活動中心
	新六村	村落	新六村天上聖母 (原清水鎮楊厝里媽祖婆)	天上聖母	無廟	—	3/23：庄民至北港進香，回來後至爐主家犒將 10/18：還平安、卜爐主，須將媽祖金身請到活動中心
東興	新七村	角頭	新七村福德祠	福德正神	有廟	民國 46 年 (1957)	2/2：福德正神千秋 8/15：吃福、卜爐主

村		村落	新七村保安宮	廣澤尊王	有廟	民國 57 年 (1957)新建 民國 91 年 (2002)重建	2/22：安五營 8/22：廣澤尊王聖誕，拜拜、卜爐主、犒將，集集大地震前會返回沙鹿保安宮主廟進香，並於庄內做戲；地震後則取消。 冬至：還平安
復盛村 中興村	眷村	屬於業緣聚落並無特殊民間信仰					

資料來源：1.民國 92 年（2003）8 月、民國 94 年（2005）7-8 月、民國 95 年（2006）2 月田野調查。

- 2.《臺中州東勢郡寺廟臺帳》：026014、02601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藏。
- 3.《臺中州宗教團體臺帳》，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館藏。
- 4.林淑鈴（1994），〈重現超凡入聖之境？—臺中縣媽祖廟之進香〉，《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9，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四、戰後祭祀圈運作的個案說明

##### （一）共同祭祀土地公廟的村落

###### 1.新村與舊有聚落居民間的互動

由於新村居民過少，加上建地又與舊有聚落間緊鄰，因此移居後並未建立自己的土地公廟，而直接參拜舊有聚落的伯公廟，典型的例子有新一村與新四村。例如：新一村並未興建土地公廟，而是與附近的水尾舊聚落一同祭拜水尾福德祠；新四村初期並未興建土地公廟，居民常參與三崙口興隆福德祠的祭祀活動，迨紫保宮落成後，居民則前往紫保宮參拜庄內的土地公。（圖 4-11、表 4-8）

另外，比較特殊的是新三村與八欖樹下的例子，原本八欖樹下當地的大樹伯公尚未建立廟宇，恰巧新三村遷居本地，與八欖樹下僅有一條巷子之隔，故於民國 46 年（1957），經兩方協議後於新三村境內合建土地公廟，並雕製金身。廟宇完成後，供兩地居民日常參拜，但年度的吃福活動，則由兩村各自分別辦理。（圖 4-10、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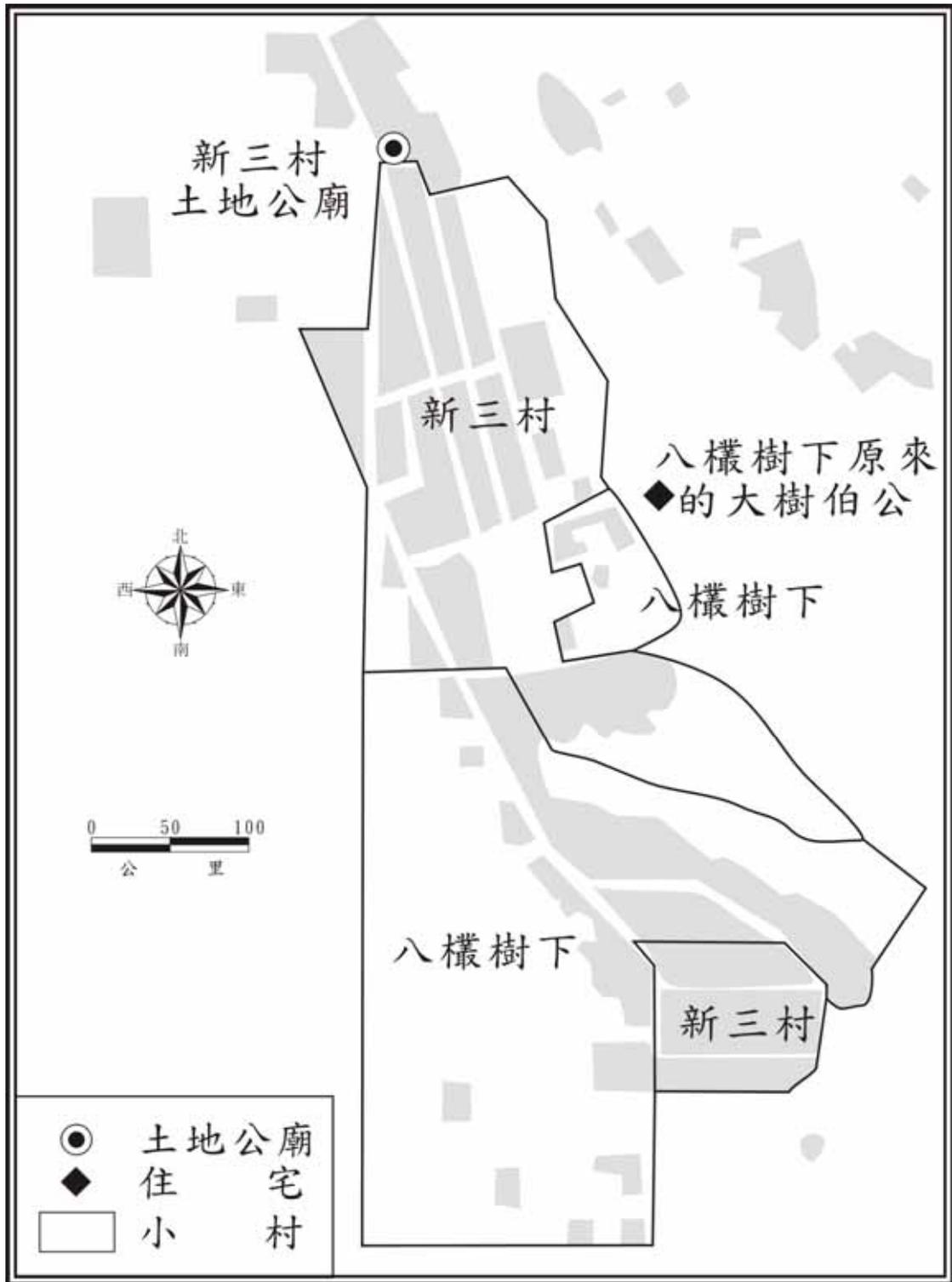


圖 4-10 新三村與八椏樹下的土地公廟位置圖

資料來源：1.徐岳文（2004），〈臺中縣新社地區聚落與祭祀圈關係之研究〉：66，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2.民國 95 年（2006）2 月田野調查。

## 2.新村內部的人群互動

新二村可分為縣道 129 線以西的本庄與以東的頂厝兩部分，由於移民來自不同的庄頭，因此各自擁有自己的主神信仰。其中本庄建有新二村紫安宮，主祀觀音佛祖，於民國 76 年（1987）落成安座；頂厝則建有新二村開臺聖王廟，主祀鄭成功，於民國 71 年（1982）落成，但民國 91 年（2002）才入火安座。為了凝聚彼此的向心力，本庄和頂厝的居民共同建立了新二村福德祠，但仍各自保留原庄頭的主祀神，祭祀活動亦分別辦理。（圖 4-11、表 4-8）

### （二）日治移民村加入新社的超村落祭祀圈

#### 1.八欖樹下加入新社九庄媽祭祀圈

八欖樹下是唯一加入新社九庄媽祭祀圈の日治移民村，其主因與地緣關係密不可分。由於八欖樹下緊鄰本區舊有聚落烏銃頭，兩地只有河階崖相隔，崖腳為烏銃頭聚落，崖頂則為八欖樹下；加上戰後的種苗場代耕地放領與日治移民村建地開放居民購置的政策，使本區的建地與耕地得以自由買賣，許多原居於烏銃頭的居民紛紛至八欖樹下購地置產，兩地的居民關係也日益密切。例如：表 4-5 中張茂林、張文雄先生兩人為原居於烏銃頭當地的兄弟，戰後張文雄先生於八欖樹下置產並開設理髮店。因此，民國 55 年（1966）以後，八欖樹下與烏銃頭一同加入九年輪值一次的九庄媽超村落祭祀圈。以下將以民國 93 年（2004）烏銃頭、八欖樹下新社九庄媽值年委員會的組織表，說明兩地居民祭祀圈的運作情形。

由表 4-5 可知，民國 93 年（2004）烏銃頭、八欖樹下新社九庄媽值年爐主，由八欖樹下的陳世明先生於民國 92 年（2003）農曆 10 月 15 日還平安祭典後，以最多神杯卜得爐主；陳珀豐、詹春霖則為副爐主。為了使八欖樹下與烏銃頭兩地的居民都能共同參與這九年一次的新社九庄媽輪值活動，由爐主邀請兩地的居民擔任民國 94 年（2005）九庄媽繞境活動的籌辦委員。由於本屆爐主由八欖樹下卜得，因此多由八欖樹下的居民擔任組長一職，副組長則由烏銃頭的居民擔任。不過，關於祭祀科儀等專業事務的職位，如招待組、文書組、祭典組、鞭炮組與符令組，則仍商請兩地居民中，對該項事務較為專業嫻熟的人士擔任組長。

#### 2.田寮加入東興宮祭祀圈

田寮於日治時代僅有 10 戶居民，因當地人數較少，並未出現村落祭祀圈，早期多為居民自行前往河階崖下方的水底寮媽祖宮自由參拜。戰後人口逐漸增加後，加上聚落旁有白冷圳流經，為求當地孩童安全，田寮居民於民國 80 年（1991）向東興宮分靈媽祖祭拜。此後每逢媽祖聖誕，田寮居民均以紅包祝賀主廟，但並未繳交丁口錢；東興宮舉辦媽祖平安遶境時，田寮媽祖亦會聯袂出巡，成為東興宮超村落祭祀圈的一員。但是，由於田寮並未與水底寮（今稱東興）輪流合辦媽祖遶境事宜，而是每年由東興宮主辦，其運作方式與食水崙龍興宮超村落祭祀圈雷同，但不同於新社九庄

媽這種由八庄互輪的輪值方式。

表 4-5 民國 93 年烏銃頭—八穰樹下新社九庄媽值年委員會組織表

職務		姓名		居住地	
爐主		陳世明		八穰樹下	
職務	姓名	居住地	職務	姓名	居住地
副爐主	陳珀豐	烏銃頭	副爐主	詹春霖	八穰樹下
總指揮	詹通照	八穰樹下	交接	古憲銘	八穰樹下
總幹事	王文魁	八穰樹下	副總幹事	劉夢谷	烏銃頭
總務組長	周日台	八穰樹下	副組長	陳金城	烏銃頭
招待組長	吳鳳周	烏銃頭	副組長	楊仁源	八穰樹下
會計組長	游贊右	八穰樹下	副組長	張達郎	烏銃頭
文書組長	張茂林	烏銃頭	副組長	古鎮源	八穰樹下
交通組長	張文雄	八穰樹下	副組長	劉文通	烏銃頭
祭典組長	吳鳳城	烏銃頭	副組長	張玉金	八穰樹下
神轎組長	王東豐	八穰樹下	副組長	張演輝	烏銃頭
鞭炮組長	吳宗德	烏銃頭	副組長	古松春	八穰樹下
監察組	廖慶霖	八穰樹下	監察組	陳國容	烏銃頭
符令組長	劉福文	烏銃頭			

資料來源：1.新社鄉九庄媽己酉年烏銃頭—八穰樹下值年委員會資料。

2.民國 94 年（2005）8 月、95 年（2006）2 月田野調查。

### （三）新社九庄媽超村落祭祀圈的運作方式

筆者將以民國 94 年（2005）新社庄的輪值為例，說明九庄媽祭祀圈的祭祀活動與運作方式。

由表 4-6 可知，新社庄居民於村落祭祀圈的分組情形，由於本區人口較多，因此將全庄分為三組，分別負責新社庄庄頭廟鎮安宮上元、中元與下元三次的祭祀活動。以民國 94 年（2005）為例，第一輪為新社 1-6 鄰、第二輪為新社 7-12 鄰、第三輪為新社 15-18 鄰 + 中正 3.7 鄰，每年依序輪流舉辦祭祀活動。而上元、中元、下元三次祭典的進行方式均大同小異。當天 9:00-11:00 由頭家爐主準備五牲、五果、茶、酒來拜天公及神明，屆時全庄都要到一起拜，沒空的人就會提早拜。12:00-14:00 爐主、首事加上有來幫忙的委員，一起在廟裡吃便飯，飯後則進行擲爐主。14:00 以後，需請回土地公、土地婆，爐主、首事則要負責整理桌椅。擲筊後，由法師誦經直到 17:00 結束。只有中元節當天多了 14:00-15:00 的普渡，廟方也提供庄民代辦服務。

農曆 9 月初 9 當天為鎮安宮主祀神中壇元帥的生日，這可是新社庄全庄的大事，當天上午 9:00-11:00，由頭家爐主邀請戲班來「扮仙祝壽」，隨同祝壽祭典一同進行；14:00-21:00 則由廟方請戲班來演戲，庄內的老人和小孩都會前來廟埕

看戲，加上小販雲集，相當熱鬧。

另外，由於民國 94 年輪到新社庄值年九庄媽，所以庄民還必須於 93 年另行卜出九庄媽的爐主。因此，新社庄民在民國 94 年必須繳交三種丁口錢並卜出三種爐主，一為新社鎮安宮，二為上元、中元、下元三節的祭典，三為新社九庄媽。（表 4-7.4-8）

由表 4-8 可知，新社九庄媽的日常祭祀活動主要由爐主負責，而隔年最重要的平安繞境與過爐慶典活動，則由該年度的爐主首事會負責統籌規劃辦理。九庄媽來到新社庄保佑庄民，亦會參與新社庄鎮安宮的活動，加上今年鎮安宮爐主的邀請，每逢初一、十五九庄媽亦會移駕至鎮安宮作客，並接受庄民參拜。

表 4-7 民國 94 年新社庄鎮安宮重要祭祀活動一覽表

序號	祭祀日期 (農曆)	負責單位及 收錢範圍	金額	重要事項
1	正月初六 恭迎九庄媽	全庄	按戶收丁口錢 500 元	按 5 年及 4 年一次，依當年爐主決定每月初一、十五恭請九庄媽到鎮安宮接受參拜
2	上元 (1.15)	第一輪新社 1-6 鄰	按戶收丁口錢 500 元 頭家爐主為 1000 元	拜拜完按新社 7-12 鄰名冊擲筊選出爐主和頭家
3	中元 (7.15)	第二輪為新 社 7-12 鄰	按戶收丁口錢 500 元 頭家爐主為 1000 元	拜拜完按新社 15-18 鄰名冊擲筊選出爐主和頭家
4	9.9 太子生	全庄	按戶收丁口錢 700 元	拜拜完按全庄三本名冊擲筊選出爐主和頭家
5	下元 (10.15)	第三輪為新 社 15-18 鄰	按戶收丁口錢 500 元 頭家爐主為 1000 元	拜拜完按新社 1-6 鄰名冊擲筊選出爐主和頭家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廟方於七月底前一天拜圳頭：(1) 好便利商店對面 (2) 廟旁右手邊有兩口古井，為昔日庄內飲用水。目前有少數人有接管作為飲用水、廟內的水也是。</li> <li>庄內共有四座伯公廟，每逢上述 2-5 的祭典時，爐主會在前一天中午請土地公、土地婆回鎮安宮作客。</li> <li>頭家爐主交 1000 元，因為可以於拜拜後以抽籤方式分得貢品，吃平安。</li> <li>爐主為最多杯者，若不願意則選第二多的人，若一樣多時則再次擲筊。首事（頭家）人數不定，全視當年擲筊狀況，至少 40 人。</li> <li>所有祭典的儀式過程均由頭家爐主開會決定並負責，所收的丁口錢為舉辦當次祭典專款專用，不列入廟方收入，結餘交由下屆爐主。</li> <li>廟方收入來源為：香油錢、香客樂捐。</li> <li>鎮安宮設有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任期為四年一任。</li> </ol>			

資料來源：民國 94 年 (2005) 7-8 月田野調查。

表 4-7 民國 94 年新社庄值年新社九庄媽重要祭祀活動一覽表

日期(農曆)	祭祀活動	負責單位	經費來源
94.1.6	過爐大典	由新社庄值年爐主姚募金先生恭請九庄媽由烏銃頭移駕至新社庄	向新社庄 664 戶收取丁口錢，加上善信大德敬獻
94.5.26	九庄媽黑令班開課，為來年年初的過爐慶典做準備	由黑令組長召集並聘請彰化名師教導	
94.9.9	九庄媽參與新社鎮安宮中壇元帥平安遊庄	爐主首事、總務組、黑令班	
94.10.1	請示明年新社庄過爐慶典平安遶境日期	由爐主擲筊請示媽祖後決定明年正月初六舉行	
94.10.15	來年輪值庄頭山頂庄恭請九庄媽去山頂庄擲民國 95 年爐主首事	由山頂庄至爐主家恭請聖駕	
94.10.19	召開新社庄丙戌年九庄媽過爐慶典第一次籌備會議	新社庄值年爐主首事會	
94.12.12	召開新社庄丙戌年九庄媽過爐慶典第二次籌備會議	新社庄值年爐主首事會	
95.1.5	至龍興宮恭請食水料媽至爐主府	由祭典組負責	
95.1.6	新社九庄媽平安遶境暨過爐慶典(參見附錄 4)	由爐主與全體首事、總務組、總指揮、交通組、祭典組、守神組、服務組、設備組、誦經團、鞭炮組負責	
95.1.7	由民國 95 年山頂庄新社九庄媽值年爐主來交接	由守神組、總務組、文書組負責	

資料來源：1.九庄媽新社值年爐主首事會(2006)，《新社鄉九庄媽丙戌年新社庄過爐典禮慶典參閱手冊》。

2.民國 95 年(2006)2 月田野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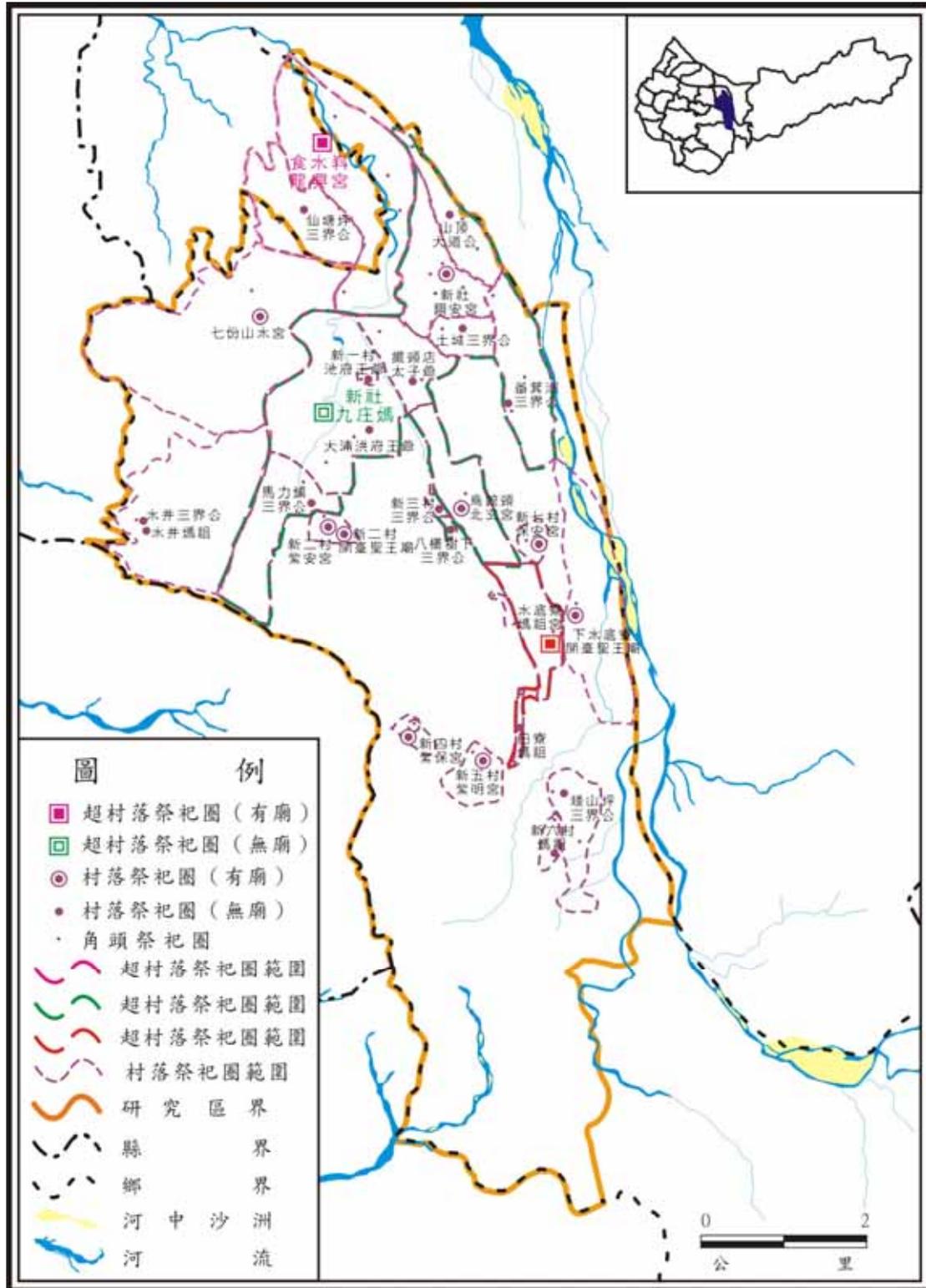


圖 4-10 戰後新社河階群的祭祀圈

資料來源：表 4-8。

說明：由於日治移民村與戰後移民村的耕地在分撥時具有錯落交雜的現象，故筆者在劃定上述計畫性聚落的祭祀圈時，僅以該聚落的建地範圍作為當地村落祭祀圈範圍。

表 4-8 戰後本區祭祀圈一覽表

村名	大字	小字	角頭	角頭祭祀圈	村落祭祀圈	超村落祭祀圈
永源村	七分	水井子	—	水井三山國王 水井福德祠	水井三界公 水井媽祖	—
崑山村		七分	—	七分福德祠	七分山水宮	—
		十分	—	十分福德祠	仙塘坪三界公	食水崙龍興宮
中正村	食水崙	崙尾	內湖 (傅屋)	內湖土地公廟	食水崙龍興宮	
			張屋	張屋福德祠		
			中湖 (羅屋)	中湖福德祠		
		山頂	山頂庄頭	庄頭新賢祠		
山頂庄中	庄中福興宮					
山頂庄尾	庄尾三合福德祠					
新社村	新社	新社	東邊福德祠	新社鎮安宮		
			北邊福德祠			
			西邊福德祠			
			南邊福德祠			
月湖村	土城	土城	土城福德祠	土城三界公	新社九庄媽	
復盛村	復盛	擺頭店	擺頭店福德祠	擺頭店太子爺		
		橫屏	橫屏福德祠			
月湖村	永居湖	永居湖	下畚箕湖	下畚箕湖永興祠	畚箕湖三界公	
			上畚箕湖	上畚箕湖伯公崎 庄頭福德祠		
			打鐵坑	打鐵坑福德祠		
復盛村	鳥銃頭	鳥銃頭	—	鳥銃頭福德祠	鳥銃頭北玄宮	
大南村	大南	大南	水頭	水頭土地公廟	大南洪府王爺	
崑山村			大南	大南福德祠		
			番社嶺			
大南村			水尾	水尾福德祠		
永源村	大南	新一村	—	新一村池府王爺	—	
		新一村	本庄	新一村福德祠	新一村紫安宮	—
	頂厝		新一村開臺聖王廟			
	馬力埔	馬力埔	—	馬力埔福德祠	馬力埔三界公	新社九庄媽
東興村	水底寮	新七村	—	新七村福德祠	新七村保安宮	—

		上水底寮	—	—	水底寮福德祠 水底寮東興宮	
協成村	大南	田寮	上田寮	茅埔角福德祠	田寮媽祖	水底寮東興宮
			下田寮	下田寮福德祠		
		長崎頭	—	長崎頭福德祠	—	
		新五村	—	新五村福德祠	新五村紫明宮	
	馬力埔	三崙口	—	三崙口興隆福德祠	—	—
		新四村	—		新四村紫保宮	—
	復盛村	大南	八穰樹下	—	新三村福德祠	八穰樹下三界公
新三村			—	新三村三界公		—
慶西村	水底寮	下水底寮	—	下水底寮慶西祠	下水底寮開臺聖王廟	—
		大排	—	大排福德祠	—	—
		矮山坪	矮山坪	矮山坪和愛福德祠	矮山坪三界公	—
			湖興			
		雙連潭	—	雙連潭福德祠	—	
		新六村	—	新六村福德祠	新六村天上聖母	—

資料來源：民國 92 年（2003）8 月、民國 94 年（2005）7-8 月、民國 95 年（2006）2 月田野調查。

說明：—表示無。

#### 第四節 小結

在戰後臺灣經濟發展與國防政策的影響下，種苗繁殖場的轉型與公有地的分撥，成為影響戰後本區聚落發展的主導力量。戰後本區公有地超過二分之一的土地，以公地放領的方式，分撥給日治時代養成所移民村的居民、附近舊聚落的居民與戰後計畫性移民村的居民。使本區南部的耕地不再受制於農場契約的規範，居民們獲得了耕地的所有權與作物的決定權。另外，為了配合國防政策，本區出現了兩類的新聚落，一為擴建清泉崗空軍機場，而遷村的陽明山計畫移民（又稱疏開仔）；二為配合本區軍事營區的設置，而出現的眷村。這些新聚落移民的加入，使本區以客家人為主體的居民組成，加入了泉州人與外省人，不但增加了本區的勞動人口，增加了南部的中興嶺商圈，更使本區居民組成更加多元，並維生方式與社會空間上，出現了展現出多元發展的特色。另外，人口的增加與交通、市街的發展互為因果，展現在本區建成地的擴張，並反映在不同類型聚落的血緣度變化上。血緣度較高的聚落，居民的來源與組成單純，外來人口不多，相對於血緣度較低的聚落，屬於較為封閉的發展情形。換句話說，聚落內部血緣度的高低，與一地的土地贍養力及聚落的發展背景最為相關。

本區居民的維生方式，仍是以農為主。就居民的維生方式內容，除了自然環境外，農業技術與市場需求成為決定本區居民土地利用類型的主要因素。但在單位農人耕地面積狹小的情形下，本區的土地贍養力無法進一步大幅提昇。戰後初期，居民仍以種植水稻與雜糧為主。直到民國 60 年代以後，農業朝向專業化、商業化發展，作物的種類逐漸由傳統的水稻、雜糧、蘿蔔等糧食作物，轉變為水果、蔬菜、香菇與花卉等園藝作物。

在社會空間的結構方面，仍延續著清末、日治時代角頭—村落—超村落的三階層。新聚落的出現、本區人口的增加、地緣關係等因素的交互影響下，祭祀圈的內部結構出現了以下的轉變：第一，出現了新的角頭祭祀圈；第二，出現新的村落祭祀圈，某些聚落的村落祭祀圈成立廟宇；第三，出現了新的超村落祭祀圈—東興宮；第四，九庄媽超村落祭祀圈的影響範圍擴大，增加了日治移民村的加入，但輪值方式不變；第五，除了原有以媽祖為主祀神的超村落祭祀圈，還增加了來自清水紫雲巖的觀音信仰。

經過本章的討論，筆者認為自然環境的影響仍在，但政府實踐國防政策的相關措施、市場需求、技術擴散才是影響戰後本區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重組的主要因素。